

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

2026-03-18 发布

2026-09-01 实施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

主编单位：福建省建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日期：2026年9月1日

2026年 福州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住建部等15部门《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村建〔2023〕18号）、住建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号）、省住建厅等16部门《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闽建安〔2023〕11号）等要求，建立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实现全生命周期房屋安全管理，为《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的施行提供技术支撑，规范并更好地指导专业技术人员及网格员开展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结合近年来的排查工作经验，对2020年3月省住建厅发布的《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手册》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

本次编制主要作了以下修订：

1. 根据福建省房屋结构类型的实际情况，增加了石砌体结构、土木结构和混杂结构排查表；
2. 我省属于沿海地区，易遭受地质及气象灾害影响。根据我省地域特点，增加了灾后（破坏性地震、水灾、风灾）应急排查表；
3. 根据以往排查工作的经验，新增场地排查判别依据，对部分判别尺度进行适当调整。

本导则的主要技术内容有：1. 总则；2. 基本规定；3. 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技术要点；4. 房屋结构灾后应急排查技术要点。

本导则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福建省建研

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建设管理处（安全）（通讯地址：福州市北大路 242 号，邮政编码：350001）和福建省建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通讯地址：福州市高新区高新大道 58-1 号，邮政编码：350108），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导则主编单位：福建省建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本导则参编单位：福建省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福建省建筑工程技术中心

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导则主要起草人员：林建京 张羽 郑佳龙 陈泰宇

郑钰冰 张红燕 吴弥坚 吴晓静

金捷 张崇淼 杨伟 黄可为

林歆韬 黄佳坤 叶旭琛 林君

郑通城 陈修宇 郭霄伟 刘蔚晓

本导则主要审查人员：曾志攀 黄冀卓 徐毅 陈伟恩

陈亚亮

目 次

1	总 则	1
2	基本规定	2
3	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技术要点	4
3.1	一般规定	4
3.2	场地情况	4
3.3	改造与改变用途情况	6
3.4	地基基础情况	7
3.5	主体结构情况	7
4	房屋结构灾后应急排查技术要点	12
4.1	一般规定	12
4.2	场地情况	13
4.3	地基基础情况	13
4.4	主体结构情况	14
	(I) 结构部分	14
	(II) 非结构部分	15
附录 A	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17
附录 B	房屋结构灾后应急排查记录表	48
	导则用词说明	60
	引用文件名录	61
	条文说明	62

1 总 则

1.0.1 为指导福建省内既有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及灾后应急排查工作，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适用于福建省内既有房屋的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及灾后应急排查。

1.0.3 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适用于房屋在正常使用状况下结构安全问题的排查，不含各种灾害情况下的结构安全问题排查；房屋结构灾后应急排查适用于发生破坏性地震、水灾、风灾后房屋结构破坏程度的应急排查。

1.0.4 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及灾后应急排查中，若发现存在本导则未提及的其他安全隐患时，应由专业技术人员进一步核查。

2 基本规定

2.0.1 本导则所称的房屋，是指固定在土地上，可供人们直接在其内部进行生产、工作、生活、学习、储藏或其他活动的建筑物。

2.0.2 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排查内容应包括场地情况、改造与改变用途情况、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四个方面；

2 排查方法以查阅资料、目视检查为主，按照先整体后构件的顺序进行；对于存在的损伤和变形，可辅助以裂缝对比卡、重垂线等工具进行；排查时宜剥除吊顶等必要的装饰装修层；

3 应逐栋（户）进行，并填写《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附录 A）；

4 应按本导则第 3.1.2 条的规定进行房屋结构安全隐患等级判定及相应的处置；对于“暂无安全隐患”房屋的定期排查时间间隔，房龄 30 年及以上时宜不少于每年 1 次，房龄 20 年及以上时宜不少于每 3 年 1 次，房龄 20 年以下时宜不少于每 5 年 1 次。

2.0.3 房屋结构灾后应急排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本导则中的“灾后”指发生破坏性地震、水灾、风灾后，灾后应急排查内容应包括场地情况、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三个方面。

2 排查方法以目视检查为主，按照先建筑外部后建筑内部的顺序进行；破坏程度严重或濒危的建筑，若其破坏状态显而易见，可不再对建筑内部进行检查；

3 应逐栋（户）进行，并填写《房屋结构灾后应急排查记录表》（附录 B）；

4 房屋结构灾后应急排查主要在应急抢险阶段为临时安置、

防范次生灾害、确定灾害损失和恢复重建等提供参考依据。

2.0.4 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可由基层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房屋结构灾后应急排查应由专业技术人员开展。

3 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技术要点

3.1 一般规定

3.1.1 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是指排查人员通过对工程资料、场地情况、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的损伤和变形进行检查、检测，对房屋结构安全隐患等级作出判定并提出分类处置要求的活动。

3.1.2 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结论划分为“重大安全隐患”、“一般安全隐患”、“暂无安全隐患”三个等级，判定标准与处置要求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房屋结构安全隐患程度，应依据场地情况、改造与改变用途情况、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进行综合判定；
- 2 判定标准与处置要求详见表3.1.2。

3.2 场地情况

3.2.1 场地安全隐患排查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 1 查阅当地规划资料、历史受灾资料、场地危险性评定资料等，属于危险地段或地质灾害隐患点，且未采取合理处理措施时；
- 2 洪水主流区、山洪、泥石流易发地段；
- 3 岩溶、土洞强烈发育地段，或已出现明显变形下陷趋势的采空区；
- 4 房屋底部外缘与边坡坡底距离小于边坡高度，且边坡已出现裂缝或变形的。

表 3.1.2 结构安全隐患等级判定标准与处置要求

安全隐患等级	分级标准	处置要求	
重大安全隐患	4 个判定依据中 1 项及以上评为重大安全隐患时	依据 1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	应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或采取迁移、拆除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如需继续使用，应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地质灾害安全评估或既有边坡安全评估，依据评估结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依据 2~依据 4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	应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或采取拆除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如需继续使用，应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结构鉴定（排查），依据鉴定（排查）结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一般安全隐患	4 个判定依据均未评为重大安全隐患，但 1 项及以上评为一般安全隐患时	依据 1 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	应限制用途，并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地质灾害安全评估或既有边坡安全评估。
		依据 2~依据 4 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	根据实际隐患情况，可相应采取下列 2 类措施：1.可消除隐患时及时消除隐患；2.及时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结构鉴定（排查），依据鉴定（排查）结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暂无安全隐患	4 个判定依据均未评为重大安全隐患及一般安全隐患时	可继续正常使用，同时定期进行维护与排查。	

注：依据 1~依据 4 分别指场地情况、改造与改变用途情况、地基基础、主体结构 4 个方面。

3.2.2 场地安全隐患排查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一般安全隐患：

- 1 房屋底部外缘与边坡坡底距离小于边坡高度，且对边坡安全有怀疑时；
- 2 虽远离行洪河道但山洪发生时仍可能淹水的洪泛区等地段。

3.3 改造与改变用途情况

3.3.1 改造与改变用途情况排查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 1 擅自拆改主体承重结构、加层（含夹层）、扩建、开挖地下空间等导致房屋出现不均匀沉降、倾斜、开裂；
- 2 擅自改变楼（屋）面建筑布局或增加楼（屋）面荷载导致房屋出现明显开裂、变形；
- 3 擅自将城乡居民自建私有住房二层及以上改变为人员密集的经营场所，如培训教室、影院、KTV、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等。

3.3.2 改造与改变用途情况排查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一般安全隐患：

- 1 擅自拆改主体承重结构、加层（含夹层）、扩建、开挖地下空间等，但房屋未出现明显不均匀沉降、倾斜、开裂；
- 2 擅自改变楼（屋）面建筑布局或增加楼（屋）面荷载，但房屋未出现明显开裂、变形；
- 3 擅自将城乡居民自建私有住房二层及以上改变为人员密集场所以外的其他经营场所。

3.4 地基基础情况

3.4.1 地基基础安全隐患排查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1 底部楼层承重墙体出现斜裂缝，其宽度超过 10mm（仅单条裂缝时）或超过 5mm（多条裂缝时）；

2 混凝土梁产生宽度超过 0.4mm 的斜裂缝，柱身或梁柱节点出现宽度超过 0.5mm 的裂缝，或钢筋混凝土墙出现竖向裂缝；

3 两层及以下房屋整体倾斜率超过 3%，三层及以上房屋整体倾斜率超过 2%；

4 地基不稳定产生滑移，水平位移量大于 10mm，且仍有继续滑动迹象；

5 房屋地基出现局部或整体沉陷；

6 基础底部局部掏空或被架空。

3.4.2 地基基础安全隐患排查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一般安全隐患：

1 地基基础存在不均匀沉降，但裂缝宽度尚未达到重大安全隐患的程度；

2 房屋出现整体倾斜，但倾斜率未达到重大安全隐患限值；

3 地基不稳定产生滑移，水平位移量不大于 10mm，且没有继续滑动迹象；

4 沉降缝或变形缝出现明显变化。

3.5 主体结构情况

3.5.1 主体结构安全隐患排查中，砖砌体结构构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1 墙体出现缝宽大于 1.0mm 的竖向裂缝，且缝长超过层高 1/2（仅单条裂缝时）或超过层高 1/3（多条裂缝时）；

2 支承梁或屋架端部的墙体或柱在支座部位出现多条因局部受压裂缝，或裂缝宽度已超过 1.0mm；

3 砌体墙风化达断面尺寸 15%以上或砌体柱风化达断面尺寸 10%以上；

4 纵横墙连接处出现竖向通缝；

5 墙或柱因偏心受压产生水平裂缝；

6 墙或柱出现倾斜、挠曲鼓闪、错位或变截面处出现裂缝。

3.5.2 主体结构安全隐患排查中，砖砌体结构构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一般安全隐患：

1 墙体或柱出现裂缝，但程度未达到重大安全隐患限值；

2 砖砌过梁的跨中或支座出现裂缝。

3.5.3 主体结构安全隐患排查中，混凝土结构构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1 剪力墙、框架柱出现竖向裂缝且保护层剥落，钢筋外露；

2 框架柱一侧出现水平裂缝，对侧混凝土压碎；

3 框架梁跨中出现下宽上窄的竖向裂缝，裂缝向上延伸达梁高的 2/3 且宽度大于 1.0mm；

4 梁端出现斜裂缝；

5 预制板底部出现横向裂缝、下挠变形，或预制板支座处出现错动现象；

6 阳台或雨篷等悬挑构件下挠，悬挑构件根部开裂或相连的墙体出现宽度大于 0.5mm 的通长裂缝；

7 屋架下挠或侧倾；

8 人字屋架无下弦拉杆。

3.5.4 主体结构安全隐患排查中，混凝土结构构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一般安全隐患：

1 剪力墙、柱、梁、板因钢筋锈蚀造成保护层胀裂、脱落；

2 框架梁跨中出现下宽上窄的竖向裂缝，但程度未达到重大

安全隐患限值：

3 次梁、板下挠，或次梁跨中出现宽度不小于 1.0mm 的竖向裂缝；

4 悬挑梁埋置深度小于挑出长度的 1.2 倍，当挑梁上无砌体时，埋置深度小于挑出长度的 2 倍；

5 屋架间未设置完整支撑系统。

3.5.5 主体结构安全隐患排查中，钢结构构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1 柱、梁的各连接焊缝存在大量虚焊、点焊问题；

2 柱梁连接节点或柱脚节点出现焊缝撕裂、螺栓松动、变形等严重损坏；

3 柱明显侧弯；

4 梁明显变形；

5 未设置柱间支撑或屋架间垂直支撑；

6 屋架杆件有压曲现象或变形，或屋架下挠或侧倾；

7 焊缝撕裂，螺栓或铆接有拉开、变形、滑移、松动、剪坏等严重损坏；

8 柱、梁、屋架杆件严重锈蚀，其截面锈损量大于原截面的 10%；

9 柱、梁、屋架杆件、连接件有裂缝或锐角切口。

3.5.6 主体结构安全隐患排查中，钢结构构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一般安全隐患：

1 柱、梁的各连接焊缝存在外观质量问题（如未焊满、点焊、不均匀不饱满等）；

2 悬挑结构（雨棚等）斜拉杆变形，或出现裂纹，或严重锈蚀；

3 柱、梁、屋架杆件锈蚀，但尚未达到重大安全隐患的程度；

4 柱间及屋架间未设置完整支撑系统；

5 支撑系统节点有变形、滑移、松动、剪坏、或杆件截面锈蚀量大于原截面的 10%。

3.5.7 主体结构安全隐患排查中，石砌体结构构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 1 石柱、石梁、石板、石墙断裂或局部坍塌；
- 2 石柱、石墙出现挠曲鼓闪、严重歪斜、明显错位或变形、纵横墙体脱闪等现象；
- 3 石梁出现明显裂缝。

3.5.8 主体结构安全隐患排查中，石砌体结构构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一般安全隐患：

- 1 墙体有裂缝、风化、歪斜等，但尚未达到重大安全隐患的程度；
- 2 悬挑梁埋置深度小于挑出长度的 1.2 倍，当挑梁上无砌体时，埋置深度小于挑出长度的 2 倍；
- 3 毛石墙采用泥浆或无浆砌筑。

3.5.9 主体结构安全隐患排查中，木结构构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 1 木骨架连接节点拔榫、支座松脱，或连接铁件严重锈蚀、截面严重削弱；
- 2 木柱、木梁、木屋架变形、歪扭、腐朽、虫蛀；
- 3 木柱、木梁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构件截面尺寸的 1/2、裂缝长度超过构件长度的 2/3；或出现斜裂缝；
- 4 木屋架杆件断裂或松脱，或屋架顶部、端部节点产生劈裂；
- 5 屋架下挠或侧倾；
- 6 人字屋架无下弦拉杆。

3.5.10 主体结构安全隐患排查中，木结构构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一般安全隐患：

- 1 木构件有裂缝，或连接节点松动、连接铁件锈蚀等，但尚

未达到重大安全隐患的程度；

- 2 木楼板、木檩条有腐朽、虫蛀或敲击有空鼓声；
- 3 木屋架间未设置完整支撑系统。

3.5.11 主体结构安全隐患排查中，生土墙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 1 墙体产生 2 条以上的竖向裂缝，其裂缝深度贯穿墙厚且缝长超过层高的 2/3；
- 2 墙体碱蚀、风化深度达 60mm 或墙厚的 1/4 以上；
- 3 墙体出现严重歪斜（倾斜率大于 3%）；
- 4 墙脚或墙身处于长期受潮状态；或有墙脚长度的 1/4，其受潮深度达墙厚；
- 5 纵横生土墙体脱闪或局部崩塌。

3.5.12 主体结构安全隐患排查中，生土墙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一般安全隐患：

- 1 生土墙体有裂缝、风化、歪斜、受潮等，但尚未达到重大安全隐患的程度；
- 2 生土墙体勒脚的砖（石）砌筑高度小于室外地坪以上 500mm、室内地面以上 200mm；
- 3 生土墙体未粉刷或粉刷剥落，且顶部屋盖外挑长度偏小，导致墙体上部易受风雨等外界环境侵蚀；
- 4 生土墙厚度小于 240mm。

4 房屋结构灾后应急排查技术要点

4.1 一般规定

4.1.1 房屋结构灾后应急排查是指排查人员通过实地观察和简单测量，对灾后房屋结构破坏程度进行应急排查，对受损房屋可否继续使用提出初步意见，避免次生灾害造成进一步的人员伤亡，并为临时安置、灾害损失评估和排险处理提供参考。

4.1.2 根据灾后房屋对人员生命安全的影响程度，应急排查结论划分为“可以使用”、“暂停使用”、“禁止使用”三个等级。判定标准与处置要求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应急排查结论应依据场地情况、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结构部分、非结构部分）进行综合判定；

2 判定标准及处置要求详见表 4.1.2。

表 4.1.2 应急排查结论判定标准及处置要求

排查结论	判定标准	处置要求
禁止使用	直接判定为危险： 1 房屋部分或全部垮塌 2 房屋整体或部分明显倾斜 3 粘土（黄泥）砂浆砌筑的砌体构件或生土墙遭受水浸	必须禁止使用，及时采取排险或适当的隔离措施
	场地情况、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的结构部分 3 个判定依据中 1 项及以上评为危险时	
暂停使用	不属于“禁止使用”和“可以使用”的房屋	应暂停使用，必要时采取排险措施

续表 4.1.2 应急排查结论判定标准及处置要求

排查结论	判定标准	处置要求
可以使用	场地情况、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的结构部分、主体结构的非结构部分 4 个判定依据均评为安全时	对于水灾、风灾灾害，可以继续使用；对于地震灾害，当地震部门判定地震为孤立型或主震—余震型地震后，可以继续使用

4.2 场地情况

4.2.1 当场地情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判定为危险：

- 1 对房屋有潜在危害的滑坡、泥石流、滚石、液化地段；
- 2 有较宽地裂、较大地陷或隆起变形地段的；
- 3 场地位于河漫滩，或行洪、分洪和退洪口门附近，受到洪水直接威胁。

4.2.2 当场地情况同时满足下列情形时，判定为安全：

- 1 灾后建筑场地无明显变化；
- 2 周边相邻建筑物对其无安全影响。

4.3 地基基础情况

4.3.1 当地基基础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判定为危险：

- 1 地基出现明显液化、沉陷、隆起或移位；
- 2 基础底部局部掏空或被架空或桩基裸露；
- 3 多数基础构件断裂或明显开裂；
- 4 因地基变形引起多数墙体明显开裂。

4.3.2 当地基基础同时满足下列情形时，判定为安全：

- 1 地基保持稳定；
- 2 地基基础无明显不均匀沉降（包括沉降、隆起、开裂等）；
- 3 基础无明显平移、转动和变形。

4.4 主体结构情况

(I) 结构部分

4.4.1 结构部分灾后应急排查中,砖砌体结构多数结构构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危险:

- 1 承重墙、砖柱明显开裂或承重墙鼓闪;
- 2 纵横墙连接处或墙体与构造柱连接处出现竖向拉脱;
- 3 构造柱明显开裂、柱端混凝土压裂压碎或节点区混凝土剥落纵筋弯曲;
- 4 屋架(梁)与墙体连接处明显开裂、压碎或移位;
- 5 砖过梁出现明显掉砖、下挠、开裂或支座处出现水平裂缝;
- 6 预制板板缝出现错动或现浇板明显开裂。

4.4.2 结构部分灾后应急排查中,钢筋混凝土结构多数结构构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危险:

- 1 框架梁、框架柱、梁柱节点、抗震墙或连梁明显开裂;
- 2 框架柱或抗震墙端部混凝土压碎;
- 3 梁柱节点核心区混凝土剥落纵筋弯曲;
- 4 楼梯板、平台梁、楼梯柱根部明显开裂,或平台梁、楼梯柱根部混凝土压碎;
- 5 悬挑阳台掉落或根部严重开裂。

4.4.3 结构部分灾后应急排查中,钢结构多数结构构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危险:

- 1 梁、柱构件或支撑翼缘屈曲、焊缝断裂、节点处明显变形或节点严重破坏;
- 2 消能梁段屈服或其板材屈曲;
- 3 支撑杆件拉断或屈曲,节点板拉断或者焊缝拉脱,支撑与柱连接的预埋件锚筋拉出或剪断;
- 4 屋架明显倾斜、移位、挠曲、失稳或屋架杆件开裂、压断;

5 屋盖支撑被拉断或压弯；

6 焊缝撕裂，螺栓或铆接有拉开、变形、滑移、松动、剪坏等严重损坏。

4.4.4 结构部分灾后应急排查中，土木石结构多数结构构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危险：

1 生土墙体、石柱或砖柱有裂缝、歪闪；

2 木构架歪斜，木龙骨、木檩条移位，木柱与屋架或大梁节点处拔隼或卯榫损坏，穿斗木构架的其他节点拔隼或损坏；

3 石或砖砌体纵横墙明显歪闪或纵横墙连接处以及构造柱与墙体连接处出现明显竖向裂缝；

4 石或砖墙体出现明显水平或者竖向裂缝；

5 局部墙体严重错位、破坏或垮塌；

6 石楼板与墙搭接处、以及梁与墙或柱搭接处严重错位；

7 石楼板、悬挑梁、悬挑板、支承梁或屋架端部的料石明显断裂。

4.4.5 结构部分灾后应急排查中，底部框架砖房结构的结构构件排查要点按照本节 4.4.1、4.4.2 执行。

4.4.6 结构部分灾后应急排查中，各类结构结构构件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判定为安全：

1 结构构件无损伤；

2 个别结构构件损伤轻微，不影响主体结构安全。

(II) 非结构部分

4.4.7 非结构部分灾后应急排查中，非结构构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危险：

1 多数非承重墙、女儿墙等明显倾斜、局部倒塌或严重开裂或与主体结构脱开；

2 多数雨篷掉落或根部严重开裂。

- 3 多数围护墙或山墙出现裂缝、外倾或塌角；
 - 4 多数山墙尖部或者山墙与纵墙交接处出现开裂。
- 4.4.8** 非结构部分灾后应急排查中，非结构构件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判定为安全：
- 1 非结构构件无损伤；
 - 2 部分非承重墙体出现轻微裂缝、部分抹灰层剥落、部分吊顶等装饰局部散落，但不影响人员生命安全。

附录 A 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A.0.1 砖砌体结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应参照表 A.0.1 进行。

表 A.0.1 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砖砌体结构)

业 主		房屋地点	___市___县(区)___街道(乡镇) ___社区(村)___路(街巷)___号		
联系人电话		房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房屋		
是否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层 数	共___层, 地下___层、 地上___层	建筑 面积	m^2 建成 时间
用 途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性(包括餐馆、旅馆、教育培训、商业等) <input type="checkbox"/> 自住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仓储、加工“三合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排 查 结 论 的 判 定 依 据	依 据 1: 场 地 情 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重大安全隐患: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 1.1 查阅当地规划资料、历史受灾资料、场地危险性评定资料等, 属于危险地段或地质灾害隐患点, 且未采取合理处理措施时 () 1.2 洪水主流区、山洪、泥石流易发地段 () 1.3 岩溶、土洞强烈发育地段, 或已出现明显变形下陷趋势的采空区 () 1.4 房屋底部外缘与边坡坡底距离小于边坡高度, 且边坡已出现裂缝或变形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般安全隐患: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一般安全隐患 () 2.1 房屋底部外缘与边坡坡底距离小于边坡高度, 且对边坡安全有怀疑时 () 2.2 虽远离行洪河道但山洪发生时仍可能淹水的洪泛区等地段			
		<input type="checkbox"/> 3. 暂无安全隐患: 未见重大安全隐患和一般安全隐患情形时			

排查结论的判定依据	依据 2: 改造与 改变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1. 重大安全隐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 1.1 擅自拆改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加层（含夹层）、扩建、开挖地下空间等导致房屋出现不均匀沉降、倾斜、开裂 () 1.2 擅自改变楼（屋）面建筑布局或增加楼（屋）面荷载导致房屋出现明显开裂、变形 () 1.3 擅自将城乡居民自建私有住房二层及以上改变为人员密集的经营场所，如培训教室、影院、KTV、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等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般安全隐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一般安全隐患 () 2.1 擅自拆改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加层（含夹层）、扩建、开挖地下空间等，但房屋未出现明显不均匀沉降、倾斜、开裂 () 2.2 擅自改变楼（屋）面建筑布局或增加楼（屋）面荷载，但房屋未出现明显开裂、变形 () 2.3 擅自将城乡居民自建私有住房二层及以上改变为人员密集场所以外的其他经营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3. 暂无安全隐患：未见重大安全隐患和一般安全隐患情形时
	依据 3: 地基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1. 重大安全隐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 1.1 底部楼层承重墙体出现斜裂缝，其宽度超过 10mm（仅单条裂缝时）或超过 5mm（多条裂缝时） () 1.2 混凝土梁产生宽度超过 0.4mm 的斜裂缝，柱身或梁柱节点出现宽度超过 0.5mm 的裂缝，或钢筋混凝土墙出现竖向裂缝 () 1.3 两层及以下房屋整体倾斜率超过 3%，三层及以上房屋整体倾斜率超过 2% () 1.4 地基不稳定产生滑移，水平位移量大于 10mm，且仍有继续滑动迹象 () 1.5 房屋地基出现局部或整体沉陷 () 1.6 基础底部局部掏空或被架空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般安全隐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一般安全隐患 () 2.1 地基基础存在不均匀沉降，但裂缝宽度尚未达到重大安全隐患的程度 () 2.2 房屋出现整体倾斜，但倾斜率未达到重大安全隐患限值 () 2.3 地基不稳定产生滑移，水平位移量不大于 10mm，且没有继续滑动迹象 () 2.4 沉降缝或变形缝出现明显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3. 暂无安全隐患：未见重大安全隐患和一般安全隐患情形时

<p>排查结论的判定依据</p>	<p>依据 4: 主体结构</p>	<p>□1. 重大安全隐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p> <p>砖砌体墙、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 墙体出现缝宽大于 1.0mm 的竖向裂缝，且缝长超过层高 1/2（仅单条裂缝时）或超过层高 1/3（多条裂缝时） ○ 1.2 支承梁或屋架端部的墙体或柱在支座部位出现多条因局部受压裂缝，或裂缝宽度已超过 1.0mm ○ 1.3 砌体墙风化达断面尺寸 15%以上或砌体柱风化达断面尺寸 10%以上 ○ 1.4 纵横墙连接处出现竖向通缝 ○ 1.5 墙或柱因偏心受压产生水平裂缝 ○ 1.6 墙或柱出现倾斜、挠曲鼓风、错位或变截面处出现裂缝 <p>钢筋混凝土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7 框架柱出现竖向裂缝且保护层剥落，钢筋外露 ○ 1.8 框架柱一侧出现水平裂缝，对侧混凝土压碎 <p>钢筋混凝土楼、屋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 梁端出现斜裂缝 ○ 1.10 预制板底部出现横向裂缝、下挠变形，或预制板支座处出现错动现象 ○ 1.11 阳台或雨篷等悬挑构件下挠，悬挑构件根部开裂或相连的墙体出现宽度大于 0.5mm 的通长裂缝 ○ 1.12 屋架下挠或侧倾 ○ 1.13 人字屋架无下弦拉杆 <p>钢结构楼、屋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 屋架间未设置垂直支撑 ○ 1.15 屋架杆件、梁有压曲现象或变形，或屋架下挠或侧倾 ○ 1.16 焊缝撕裂，螺栓或铆接有拉开、变形、滑移、松动、剪坏等严重损坏 ○ 1.17 梁、屋架杆件严重锈蚀，其截面锈损量大于原截面的 10% ○ 1.18 屋架杆件、梁、连接件有裂缝或锐角切口 <p>木楼、屋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9 木骨架连接节点拔榫、支座松脱，或连接铁件严重锈蚀、截面严重削弱 ○ 1.20 木梁、木屋架变形、歪扭、腐朽、虫蛀 ○ 1.21 木梁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构件截面尺寸的 1/2、裂缝长度超过构件长度的 2/3；或出现斜裂缝 ○ 1.22 木屋架杆件断裂或松脱，或屋架顶部、端部节点产生劈裂 ○ 1.23 木屋架下挠或侧倾 ○ 1.24 人字屋架无下弦拉杆
------------------	-------------------	--

排查结论的判定依据	依据 4: 主体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般安全隐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一般安全隐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1 非自住房未经正规设计建造 砖砌体墙、柱、过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2 墙体或柱出现裂缝，但程度未达重大安全隐患限值 () 2.3 砖砌过梁的跨中或支座出现裂缝 钢筋混凝土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4 柱因钢筋锈蚀造成保护层胀裂、脱落 钢筋混凝土楼、屋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5 次梁、板下挠，或次梁跨中出现宽度不小于 1.0mm 的竖向裂缝 () 2.6 悬挑梁埋置深度小于挑出长度的 1.2 倍，当挑梁上无砌体时，埋置深度小于挑出长度的 2 倍 () 2.7 屋架、梁、板因钢筋锈蚀造成保护层胀裂、脱落 () 2.8 屋架间未设置完整支撑系统 钢结构楼、屋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9 钢结构楼、屋盖未经正规设计 () 2.10 悬挑结构（雨棚等）斜拉杆变形，或出现裂纹，或严重锈蚀 () 2.11 梁、屋架杆件锈蚀，但尚未达到重大安全隐患的程度 () 2.12 屋架间未设置完整支撑系统 () 2.13 屋架支撑系统节点有变形、滑移、松动、剪坏、或杆件截面锈损量大于原截面的 10% 木楼、屋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14 木构件有裂缝，或连接节点松动、连接铁件锈蚀等，但尚未达到重大安全隐患的程度 () 2.15 木楼板、木檩条有腐朽、虫蛀或敲击有空鼓声 () 2.16 木屋架间未设置完整支撑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3. 暂无安全隐患：未见重大安全隐患和一般安全隐患情形时
	其他	存在其他影响结构安全的问题：

排查结论 与处置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安全隐患：依据 1～依据 4 有 1 个及以上评为重大安全隐患时，分为以下两个情形采取不同的处置要求： （）情形 1：对于依据 1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应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或采取迁移、拆除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如需继续使用，应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地质灾害安全评估或既有边坡安全评估，依据评估结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情形 2：对于依据 2～依据 4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应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或采取拆除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如需继续使用，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结构鉴定（排查），依据鉴定（排查）结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安全隐患：依据 1～依据 4 均未评为重大安全隐患，但有 1 个及以上评为一般安全隐患时。分为以下两个情形采取不同的处置要求： （）情形 1：对于依据 1 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应限制用途，并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地质灾害安全评估或既有边坡安全评估。 （）情形 2：依据 2～依据 4 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根据实际情况，可相应采取下列 2 类措施： （）1. 可消除隐患时及时消除隐患； （）2. 及时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结构鉴定（排查），依据鉴定（排查）结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暂无安全隐患：依据 1～依据 4 均未评为重大安全隐患及一般安全隐患时。 可继续正常使用，同时定期进行维护与排查。
自（排）查人(签字)： 排查技术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A.0.2 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应按照表 A.0.2 进行。

表 A.0.2 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业 主		房屋	____市____县（区）____街道（乡镇）		
联系人电话		地点	____社区（村）____路（街巷）____号		
是否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房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房屋		
层 数	共__层，地下__层、地上__层	建筑 面积	m ²	建成 时间	
用 途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性（包括餐馆、旅馆、教育培训、商业等） <input type="checkbox"/> 自住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仓储、加工“三合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排 查 结 论 的 判 定 依 据	依 据 1： 场 地 情 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重大安全隐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1.1 查阅当地规划资料、历史受灾资料、场地危险性评定资料等，属于危险地段或地质灾害隐患点，且未采取合理处理措施时 （）1.2 洪水主流区、山洪、泥石流易发地段 （）1.3 岩溶、土洞强烈发育地段，或已出现明显变形下陷趋势的采空区 （）1.4 房屋底部外缘与边坡坡底距离小于边坡高度，且边坡已出现裂缝或变形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般安全隐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一般安全隐患 （）2.1 房屋底部外缘与边坡坡底距离小于边坡高度，且对边坡安全有怀疑时 （）2.2 虽远离行洪河道但山洪发生时仍可能淹水的洪泛区等地段			
		<input type="checkbox"/> 3. 暂无安全隐患：未见重大安全隐患和一般安全隐患情形时			
排 查 结 论 的 判 定 依 据	依 据 2： 改 造 与 改 变 用 途	<input type="checkbox"/> 1. 重大安全隐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1.1 擅自拆改主体结构、加层（含夹层）、扩建、开挖地下空间等导致房屋出现不均匀沉降、倾斜、开裂 （）1.2 擅自改变楼（屋）面建筑布局或增加楼（屋）面荷载导致房屋出现明显开裂、变形 （）1.3 擅自将城乡居民自建私有住房二层及以上改变为人员密集的经营场所，如培训教室、影院、KTV、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等			

排 查 结 论 的 判 定 依 据	依据 2: 改造与 改变用 途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般安全隐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一般安全隐患 () 2.1 擅自拆改主体承重结构、加层(含夹层)、扩建、开挖地下空间等，但房屋未出现明显不均匀沉降、倾斜、开裂 () 2.2 擅自改变楼(屋)面建筑布局或增加楼(屋)面荷载，但房屋未出现明显开裂、变形 () 2.3 擅自将城乡居民自建私有住房二层及以上改变为人员密集场所以外的其他经营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3. 暂无安全隐患：未见重大安全隐患和一般安全隐患情形时
	依据 3: 地基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1. 重大安全隐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 1.1 底部楼层承重墙体出现斜裂缝，其宽度超过 10mm（仅单条裂缝时）或超过 5mm（多条裂缝时） () 1.2 混凝土梁产生宽度超过 0.4mm 的斜裂缝，柱身或梁柱节点出现宽度超过 0.5mm 的裂缝，或钢筋混凝土墙出现竖向裂缝 () 1.3 两层及以下房屋整体倾斜率超过 3%，三层及以上房屋整体倾斜率超过 2% () 1.4 地基不稳定产生滑移，水平位移量大于 10mm，且仍有继续滑动迹象 () 1.5 房屋地基出现局部或整体沉陷 () 1.6 基础底部局部掏空或被架空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般安全隐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一般安全隐患 () 2.1 地基基础存在不均匀沉降，但裂缝宽度尚未达到重大安全隐患的程度 () 2.2 房屋出现整体倾斜，但倾斜率未达到重大安全隐患限值 () 2.3 地基不稳定产生滑移，水平位移量不大于 10mm，且没有继续滑动迹象 () 2.4 沉降缝或变形缝出现明显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3. 暂无安全隐患：未见重大安全隐患和一般安全隐患情形时	
依据 4: 主体 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1. 重大安全隐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钢筋混凝土柱、梁、剪力墙： () 1.1 剪力墙、框架柱出现竖向裂缝且保护层剥落，钢筋外露 () 1.2 框架柱一侧出现水平裂缝，对侧混凝土压碎 () 1.3 框架梁跨中出现下宽上窄的竖向裂缝，裂缝向上延伸达梁高的 2/3 且宽度大于 1.0mm () 1.4 梁端出现斜裂缝	

排查结论的判定依据	依据 4: 主体结构	<p>钢筋混凝土楼、屋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 预制板底部出现横向裂缝、下挠变形, 或预制板支座处出现错位现象 () 1.6 阳台或雨篷等悬挑构件下挠, 悬挑构件根部开裂或相连的墙体出现宽度大于 0.5mm 的通长裂缝 () 1.7 屋架下挠或侧倾 () 1.8 人字屋架无下弦拉杆 <p>钢结构楼、屋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 屋架间未设置垂直支撑 () 1.10 屋架杆件、梁有压曲现象或变形, 或屋架下挠或侧倾 () 1.11 焊缝撕裂, 螺栓或铆接有拉开、变形、滑移、松动、剪坏等严重损坏 () 1.12 梁、屋架杆件严重锈蚀, 其截面锈损量大于原截面的 10% () 1.13 屋架杆件、梁、连接件有裂缝或锐角切口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一般安全隐患: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一般安全隐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1 非自住房未经正规设计建造 <p>钢筋混凝土柱、梁、剪力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2 剪力墙、柱、梁因钢筋锈蚀造成保护层胀裂、脱落 () 2.3 框架梁跨中出现下宽上窄的竖向裂缝, 但程度未达到重大安全隐患限值 <p>钢筋混凝土楼、屋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4 次梁、板下挠, 或次梁跨中出现宽度不小于 1.0mm 的竖向裂缝 () 2.5 悬挑梁埋置深度小于挑出长度的 1.2 倍, 当挑梁上无砌体时, 埋置深度小于挑出长度的 2 倍 () 2.6 屋架、梁、板因钢筋锈蚀造成保护层胀裂、脱落 () 2.7 屋架间未设置完整支撑系统 <p>钢结构楼、屋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8 钢结构楼、屋盖未经正规设计 () 2.9 悬挑结构(雨棚等)斜拉杆变形, 或出现裂纹, 或严重锈蚀 () 2.10 梁、屋架杆件锈蚀, 但尚未达到重大安全隐患的程度 () 2.11 屋架间未设置完整支撑系统 () 2.12 屋架支撑系统节点有变形、滑移、松动、剪坏、或杆件截面锈损量大于原截面的 10%
		<p><input type="checkbox"/> 3. 暂无安全隐患: 未见重大安全隐患和一般安全隐患情形时</p>
		<p>其他</p> <p>存在其他影响结构安全的问题:</p>

	<p><input type="checkbox"/>重大安全隐患:依据 1~依据 4 有 1 个及以上评为重大安全隐患时,分为以下两个情形采取不同的处置要求:</p> <p>() 情形 1:对于依据 1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应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或采取迁移、拆除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如需继续使用,应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地质灾害安全评估或既有边坡安全评估,依据评估结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 情形 2:对于依据 2~依据 4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应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或采取拆除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如需继续使用,应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结构鉴定(排查),依据鉴定(排查)结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排查结论 与处置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一般安全隐患:依据 1~依据 4 均未评为重大安全隐患,但有 1 个及以上评为一般安全隐患时。分为以下两个情形采取不同的处置要求:</p> <p>() 情形 1:对于依据 1 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应限制用途,并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地质灾害安全评估或既有边坡安全评估。</p> <p>() 情形 2:依据 2~依据 4 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根据实际情况,可相应采取下列 2 类措施:</p> <p>() 1. 可消除隐患时及时消除隐患;</p> <p>() 2. 及时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结构鉴定(排查),依据鉴定(排查)结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暂无安全隐患:依据 1~依据 4 均未评为重大安全隐患及一般安全隐患时。</p> <p>可继续正常使用,同时定期进行维护与排查。</p>
<p>自(排)查人(签字): 排查技术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A.0.3 底部框架砖房结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应按照表 A.0.3 进行。

表 A.0.3 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底部框架砖房结构)

业 主		房屋	___市___县（区）___街道（乡镇）		
联系人电话		地点	___社区（村）___路（街巷）___号		
是否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房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房屋		
层 数	共___层，地下___层、地上___层	建筑 面积	m ²	建成 时间	
用 途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性（包括餐馆、旅馆、教育培训、商业等） <input type="checkbox"/> 自住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仓储、加工“三合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排 查 结 论 的 判 定 依 据	依据 1： 场地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重大安全隐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 1.1 查阅当地规划资料、历史受灾资料、场地危险性评定资料等，属于危险地段或地质灾害隐患点，且未采取合理处理措施时 () 1.2 洪水主流区、山洪、泥石流易发地段 () 1.3 岩溶、土洞强烈发育地段，或已出现明显变形下陷趋势的采空区 () 1.4 房屋底部外缘与边坡坡底距离小于边坡高度，且边坡已出现裂缝或变形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般安全隐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一般安全隐患 () 2.1 房屋底部外缘与边坡坡底距离小于边坡高度，且对边坡安全有怀疑时 () 2.2 虽远离行洪河道但山洪发生时仍可能淹水的洪泛区等地段 <input type="checkbox"/> 3. 暂无安全隐患：未见重大安全隐患和一般安全隐患情形时			
	依据 2： 改造与 改变用 途	<input type="checkbox"/> 1. 重大安全隐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 1.1 擅自拆改主体承重结构、加层（含夹层）、扩建、开挖地下空间等导致房屋出现不均匀沉降、倾斜、开裂 () 1.2 擅自改变楼（屋）面建筑布局或增加楼（屋）面荷载导致房屋出现明显开裂、变形 () 1.3 擅自将城乡居民自建私有住房二层及以上改变为人员密集的经营场所，如培训教室、影院、KTV、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等			

排 查 结 论 的 判 定 依 据	依据 2: 改造与 改变用 途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般安全隐患: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一般安全隐患 () 2.1 擅自拆改主体承重结构、加层(含夹层)、扩建、开挖地下空间等, 但房屋未出现明显不均匀沉降、倾斜、开裂 () 2.2 擅自改变楼(屋)面建筑布局或增加楼(屋)面荷载, 但房屋未出现明显开裂、变形 () 2.3 擅自将城乡居民自建私有住房二层及以上改变为人员密集场所以外的其他经营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3. 暂无安全隐患: 未见重大安全隐患和一般安全隐患情形时
	依据 3: 地基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1. 重大安全隐患: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 1.1 底部楼层承重墙体出现斜裂缝, 其宽度超过 10mm (仅单条裂缝时) 或超过 5mm (多条裂缝时) () 1.2 混凝土梁产生宽度超过 0.4mm 的斜裂缝, 柱身或梁柱节点出现宽度超过 0.5mm 的裂缝, 或钢筋混凝土墙出现竖向裂缝 () 1.3 两层及以下房屋整体倾斜率超过 3%, 三层及以上房屋整体倾斜率超过 2% () 1.4 地基不稳定产生滑移, 水平位移量大于 10mm, 且仍有继续滑动迹象 () 1.5 房屋地基出现局部或整体沉陷 () 1.6 基础底部局部掏空或被架空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般安全隐患: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一般安全隐患 () 2.1 地基基础存在不均匀沉降, 但裂缝宽度尚未达到重大安全隐患的程度 () 2.2 房屋出现整体倾斜, 但倾斜率未达到重大安全隐患限值 () 2.3 地基不稳定产生滑移, 水平位移量不大于 10mm, 且没有继续滑动迹象 () 2.4 沉降缝或变形缝出现明显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3. 暂无安全隐患: 未见重大安全隐患和一般安全隐患情形时
依据 4: 主体 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1. 重大安全隐患: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钢筋混凝土柱、梁、剪力墙: () 1.1 剪力墙、框架柱出现竖向裂缝且保护层剥落, 钢筋外露 () 1.2 框架柱一侧出现水平裂缝, 对侧混凝土压碎 () 1.3 框架梁跨中出现下宽上窄的竖向裂缝, 裂缝向上延伸达梁高的 2/3 且宽度大于 1.0mm () 1.4 梁端出现斜裂缝	

<p>排 查 结 论 的 判 定 依 据</p>	<p>依据 4: 主 体 结 构</p>	<p>砖砌体墙、柱:</p> <p>○ 1.5 墙体出现缝宽大于 1.0mm 的竖向裂缝, 且缝长超过层高 1/2 (仅单条裂缝时) 或超过层高 1/3 (多条裂缝时)</p> <p>○ 1.6 支承梁或屋架端部的墙体或柱在支座部位出现多条因局部受压裂缝, 或裂缝宽度已超过 1.0mm</p> <p>○ 1.7 砌体墙风化达断面尺寸 15% 以上或砌体柱风化达断面尺寸 10% 以上</p> <p>○ 1.8 纵横墙连接处出现竖向通缝</p> <p>○ 1.9 墙或柱因偏心受压产生水平裂缝</p> <p>○ 1.10 墙或柱出现倾斜、挠曲鼓闪、错位或变截面处出现裂缝</p> <p>钢筋混凝土楼、屋盖:</p> <p>○ 1.11 预制板底部出现横向裂缝、下挠变形, 或预制板支座处出现错动现象</p> <p>○ 1.12 阳台或雨篷等悬挑构件下挠, 悬挑构件根部开裂或相连的墙体出现宽度大于 0.5mm 的通长裂缝</p> <p>○ 1.13 屋架下挠或侧倾</p> <p>○ 1.14 人字屋架无下弦拉杆</p> <p>钢结构楼、屋盖:</p> <p>○ 1.15 屋架间未设置垂直支撑</p> <p>○ 1.16 屋架杆件、梁有压曲现象或变形, 或屋架下挠或侧倾</p> <p>○ 1.17 焊缝撕裂, 螺栓或铆接有拉开、变形、滑移、松动、剪坏等严重损坏</p> <p>○ 1.18 梁、屋架杆件严重锈蚀, 其截面锈蚀量大于原截面的 10%</p> <p>○ 1.19 屋架杆件、梁、连接件有裂缝或锐角切口</p> <p>木楼、屋盖:</p> <p>○ 1.20 木骨架连接节点拔榫、支座松脱, 或连接铁件严重锈蚀、截面严重削弱</p> <p>○ 1.21 木梁、木屋架变形、歪扭、腐朽、虫蛀</p> <p>○ 1.22 木梁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构件截面尺寸的 1/2、裂缝长度超过构件长度的 2/3; 或出现斜裂缝</p> <p>○ 1.23 木屋架杆件断裂或松脱, 或屋架顶部、端部节点产生劈裂</p> <p>○ 1.24 木屋架下挠或侧倾</p> <p>○ 1.25 人字屋架无下弦拉杆</p>
--	--------------------------------------	---

排查结论的判定依据	依据 4: 主体结构	<p>□2. 一般安全隐患: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一般安全隐患</p> <p>() 2.1 非自住房未经正规设计建造</p> <p>砌体墙、柱、过梁:</p> <p>() 2.2 墙体或柱出现裂缝, 但程度未达重大安全隐患限值</p> <p>() 2.3 砌体过梁的跨中或支座出现裂缝</p> <p>钢筋混凝土柱、梁:</p> <p>() 2.4 柱、梁因钢筋锈蚀造成保护层胀裂、脱落</p> <p>() 2.5 框架梁跨中出现下宽上窄的竖向裂缝, 但程度未达到重大安全隐患限值</p> <p>钢筋混凝土梁、屋盖:</p> <p>() 2.6 次梁、板下挠, 或次梁跨中出现宽度不小于 1.0mm 的竖向裂缝</p> <p>() 2.7 悬挑梁埋置深度小于挑出长度的 1.2 倍, 当挑梁上无砌体时, 埋置深度小于挑出长度的 2 倍</p> <p>() 2.8 屋架、梁、板因钢筋锈蚀造成保护层胀裂、脱落</p> <p>() 2.9 屋架间未设置完整支撑系统</p> <p>钢结构楼、屋盖:</p> <p>() 2.10 钢结构楼、屋盖未经正规设计</p> <p>() 2.11 悬挑结构 (雨棚等) 斜拉杆变形, 或出现裂纹, 或严重锈蚀</p> <p>() 2.12 梁、屋架杆件锈蚀, 但尚未达到重大安全隐患的程度</p> <p>() 2.13 屋架间未设置完整支撑系统</p> <p>() 2.14 屋架支撑系统节点有变形、滑移、松动、剪坏、或截面杆件锈损量大于原截面的 10%</p> <p>木楼、屋盖:</p> <p>() 2.15 木构件有裂缝, 或连接节点松动、连接铁件锈蚀等, 但尚未达到重大安全隐患的程度</p> <p>() 2.16 木楼板、木檩条有腐朽、虫蛀或敲击有空鼓声</p> <p>() 2.17 木屋架间未设置完整支撑系统</p>
		□3. 暂无安全隐患: 未见重大安全隐患和一般安全隐患情形时
	其他	存在其他影响结构安全的问题:

	<p><input type="checkbox"/>重大安全隐患：依据 1～依据 4 有 1 个及以上评为重大安全隐患时，分为以下两个情形采取不同的处置要求：</p> <p>（）情形 1：对于依据 1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应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或采取迁移、拆除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如需继续使用，应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地质灾害安全评估或既有边坡安全评估，依据评估结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情形 2：对于依据 2～依据 4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应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或采取拆除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如需继续使用，应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结构鉴定（排查），依据鉴定（排查）结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排查结论 与处置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一般安全隐患：依据 1～依据 4 均未评为重大安全隐患，但有 1 个及以上评为一般安全隐患时。分为以下两个情形采取不同的处置要求：</p> <p>（）情形 1：对于依据 1 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应限制用途，并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地质灾害安全评估或既有边坡安全评估。</p> <p>（）情形 2：依据 2～依据 4 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根据实际隐患情况，可相应采取下列 2 类措施：</p> <p>（）1. 可消除隐患时及时消除隐患；</p> <p>（）2. 及时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结构鉴定（排查），依据鉴定（排查）结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暂无安全隐患：依据 1～依据 4 均未评为重大安全隐患及一般安全隐患时。</p> <p>可继续正常使用，同时定期进行维护与排查。</p>
<p>自（排）查人(签字)： 排查技术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A.0.4 钢结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应按照表 A.0.4 进行。

表 A.0.4 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钢结构)

业 主		房屋	___市___县(区)___街道(乡镇)		
联系人电话		地点	___社区(村)___路(街巷)___号		
是否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房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房屋		
层 数	共___层, 地下___层, 地上___层	建筑面积	m ²	建成时间	
用 途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性(包括餐馆、旅馆、教育培训、商业等) <input type="checkbox"/> 自住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仓储、加工“三合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排 查 结 论 的 判 定 依 据	依据 1: 场地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重大安全隐患: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 1.1 查阅当地规划资料、历史受灾资料、场地危险性评定资料等, 属于危险地段或地质灾害隐患点, 且未采取合理处理措施时 () 1.2 洪水主流区、山洪、泥石流易发地段 () 1.3 岩溶、土洞强烈发育地段, 或已出现明显变形下陷趋势的采空区 () 1.4 房屋底部外缘与边坡坡底距离小于边坡高度, 且边坡已出现裂缝或变形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般安全隐患: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一般安全隐患 () 2.1 房屋底部外缘与边坡坡底距离小于边坡高度, 且对边坡安全有怀疑时 () 2.2 虽远离行洪河道但山洪发生时仍可能淹水的洪泛区等地段			
	依据 2: 改造与 改变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3. 暂无安全隐患: 未见重大安全隐患和一般安全隐患情形时 <input type="checkbox"/> 1. 重大安全隐患: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 1.1 擅自拆改主体结构、加层(含夹层)、扩建、开挖地下空间等导致房屋出现不均匀沉降、倾斜、开裂 () 1.2 擅自改变楼(屋)面建筑布局或增加楼(屋)面荷载导致房屋出现明显开裂、变形 () 1.3 擅自将城乡居民自建私有住房二层及以上改变为人员密集的经营场所, 如培训教室、影院、KTV、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等			

排查结论的判定依据	依据 2: 改造与 改变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般安全隐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一般安全隐患 () 2.1 擅自拆改主体承重结构、加层(含夹层)、扩建、开挖地下空间等，但房屋未出现明显不均匀沉降、倾斜、开裂 () 2.2 擅自改变楼（屋）面建筑布局或增加楼（屋）面荷载，但房屋未出现明显开裂、变形 () 2.3 擅自将城乡居民自建私有住房二层及以上改变为人员密集场所以外的其他经营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3. 暂无安全隐患：未见重大安全隐患和一般安全隐患情形时
	依据 3: 地基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1. 重大安全隐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 1.1 底部楼层承重墙体出现斜裂缝，其宽度超过 10mm（仅单条裂缝时）或超过 5mm（多条裂缝时） () 1.2 两层及以下房屋整体倾斜率超过 3%，三层及以上房屋整体倾斜率超过 2% () 1.3 地基不稳定产生滑移，水平位移量大于 10mm，且仍有继续滑动迹象 () 1.4 房屋地基出现局部或整体沉陷 () 1.5 基础底部局部掏空或被架空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般安全隐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一般安全隐患 () 2.1 地基基础存在不均匀沉降，但裂缝宽度尚未达到重大安全隐患的程度 () 2.2 房屋出现整体倾斜，但倾斜率未达到重大安全隐患限值 () 2.3 地基不稳定产生滑移，水平位移量不大于 10mm，且没有继续滑动迹象 () 2.4 沉降缝或变形缝出现明显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3. 暂无安全隐患：未见重大安全隐患和一般安全隐患情形时
依据 4: 主体 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1. 重大安全隐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钢结构框架： () 1.1 柱、梁的各连接焊缝存在大量虚焊、点焊问题 () 1.2 柱梁连接节点或柱脚节点出现焊缝撕裂、螺栓松动、变形等严重损坏 () 1.3 柱明显侧弯 () 1.4 梁明显变形 () 1.5 未设置柱间支撑 () 1.6 柱严重锈蚀，其截面锈损量大于原截面的 10%	

排查结论的判定依据	依据 4: 主体结构	<p>钢结构楼、屋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7 屋架间未设置垂直支撑 () 1.8 屋架杆件、梁有压曲现象或变形, 或屋架下挠或侧倾 () 1.9 焊缝撕裂, 螺栓或铆接有拉开、变形、滑移、松动、剪坏等严重损坏 () 1.10 屋架杆件严重锈蚀, 其截面锈损量大于原截面的 10% () 1.11 柱、梁、屋架杆件、连接件有裂缝或锐角切口 <p>钢筋混凝土楼、屋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2 梁端出现斜裂缝 () 1.13 预制板底部出现横向裂缝、下挠变形, 或预制板支座处出现错动现象 () 1.14 阳台或雨篷等悬挑构件下挠, 悬挑构件根部开裂或相连的墙体出现宽度大于 0.5mm 的通长裂缝 () 1.15 屋架下挠或侧倾 () 1.16 人字屋架无下拉杆
		<p><input type="checkbox"/>2. 一般安全隐患: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一般安全隐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1 钢结构房屋未经正规设计建造 <p>钢结构框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2 柱、梁的各连接焊缝存在外观质量问题 (如未焊满、点焊、不均匀不饱满等) () 2.3 柱杆件锈蚀, 但尚未达到重大安全隐患的程度 () 2.4 柱间未设置完整支撑系统 () 2.5 钢框架支撑系统节点有变形、滑移、松动、剪坏、或杆件截面锈损量大于原截面的 10% <p>钢结构楼、屋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6 悬挑结构 (雨棚等) 斜拉杆变形, 或出现裂纹, 或严重锈蚀 () 2.7 梁、屋架杆件锈蚀, 但尚未达到重大安全隐患的程度 () 2.8 屋架间未设置完整支撑系统 () 2.9 屋架支撑系统节点有变形、滑移、松动、剪坏或杆件截面锈损量大于原截面的 10% <p>钢筋混凝土楼、屋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10 次梁、板下挠, 或次梁跨中出现宽度不小于 1.0mm 的竖向裂缝 () 2.11 悬挑梁埋置深度小于挑出长度的 1.2 倍, 当挑梁上无砌体时, 埋置深度小于挑出长度的 2 倍 () 2.12 屋架、梁、板因钢筋锈蚀造成保护层胀裂、脱落 () 2.13 屋架间未设置完整支撑系统
		<p><input type="checkbox"/>3. 暂无安全隐患: 未见重大安全隐患和一般安全隐患情形时</p>
其他		存在其他影响结构安全的问题:

	<p><input type="checkbox"/>重大安全隐患：依据 1～依据 4 有 1 个及以上评为重大安全隐患时，分为以下两个情形采取不同的处置要求：</p> <p>（）情形 1：对于依据 1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应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或采取迁移、拆除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如需继续使用，应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地质灾害安全评估或既有边坡安全评估，依据评估结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情形 2：对于依据 2～依据 4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应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或采取拆除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如需继续使用，应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结构鉴定（排查），依据鉴定（排查）结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排查结论 与处置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一般安全隐患：依据 1～依据 4 均未评为重大安全隐患，但有 1 个及以上评为一般安全隐患时。分为以下两个情形采取不同的处置要求：</p> <p>（）情形 1：对于依据 1 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应限制用途，并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地质灾害安全评估或既有边坡安全评估。</p> <p>（）情形 2：依据 2～依据 4 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根据实际情况，可相应采取下列 2 类措施：</p> <p>（）1. 可消除隐患时及时消除隐患；</p> <p>（）2. 及时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结构鉴定（排查），依据鉴定（排查）结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暂无安全隐患：依据 1～依据 4 均未评为重大安全隐患及一般安全隐患时。</p> <p>可继续正常使用，同时定期进行维护与排查。</p>
<p>自（排）查人（签字）： 排查技术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A.0.5 石砌体结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应按照表 A.0.5 进行。

表 A.0.5 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石砌体结构)

业 主		房屋	___市___县(区)___街道(乡镇)		
联系人电话		地点	___社区(村)___路(街巷)___号		
是否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房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房屋		
层 数	共___层,地下___层、地上___层	建筑 面积	m ²	建成 时间	
用 途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性(包括餐馆、旅馆、教育培训、商业等) <input type="checkbox"/> 自住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仓储、加工“三合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排 查 结 论 的 判 定 依 据	依据 1: 场地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安全隐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 1.1 查阅当地规划资料、历史受灾资料、场地危险性评定资料等,属于危险地段或地质灾害隐患点,且未采取合理处理措施时 () 1.2 洪水主流区、山洪、泥石流易发地段 () 1.3 岩溶、土洞强烈发育地段,或已出现明显变形下陷趋势的采空区 () 1.4 房屋底部外缘与边坡坡底距离小于边坡高度,且边坡已出现裂缝或变形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安全隐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一般安全隐患 () 2.1 房屋底部外缘与边坡坡底距离小于边坡高度,且对边坡安全有怀疑时 () 2.2 虽远离行洪河道但山洪发生时仍可能淹水的洪泛区等地段			
	<input type="checkbox"/> 暂无安全隐患:未见重大安全隐患和一般安全隐患情形时				
	依据 2: 改造与 改变用 途	<input type="checkbox"/> 1. 重大安全隐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 1.1 擅自拆改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加层(含夹层)、扩建、开挖地下空间等导致房屋出现不均匀沉降、倾斜、开裂 () 1.2 擅自改变楼(屋)面建筑布局或增加楼(屋)面荷载导致房屋出现明显开裂、变形 () 1.3 擅自将城乡居民自建私有住房二层及以上改变为人员密集的经营场所,如培训教室、影院、KTV、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等			

排查 结论 的 判 定 依 据	依据 2: 改造与 改变用 途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般安全隐患: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一般安全隐患 () 2.1 擅自拆改主体承重结构、加层(含夹层)、扩建、开挖地下空间等, 但房屋未出现明显不均匀沉降、倾斜、开裂 () 2.2 擅自改变楼(屋)面建筑布局或增加楼(屋)面荷载, 但房屋未出现明显开裂、变形 () 2.3 擅自将城乡居民自建私有住房二层及以上改变为人员密集场所以外的其他经营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暂无安全隐患: 未见重大安全隐患和一般安全隐患情形时
	依据 3: 地基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安全隐患: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 1.1 底部楼层承重墙体出现斜裂缝, 其宽度超过 10mm (仅单条裂缝时) 或超过 5mm (多条裂缝时) () 1.2 两层及以下房屋整体倾斜率超过 3%, 三层及以上房屋整体倾斜率超过 2% () 1.3 地基不稳定产生滑移, 水平位移量大于 10mm, 且仍有继续滑动迹象 () 1.4 房地地基出现局部或整体沉降 () 1.5 基础底部局部掏空或被架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安全隐患: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一般安全隐患 () 2.1 地基基础存在不均匀沉降, 但裂缝宽度尚未达到重大安全隐患的程度 () 2.2 房屋出现整体倾斜, 但倾斜率未达到重大安全隐患限值 () 2.3 地基不稳定产生滑移, 水平位移量不大于 10mm, 且没有继续滑动迹象 () 2.4 沉降缝或变形缝出现明显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暂无安全隐患: 未见重大安全隐患和一般安全隐患情形时
	依据 4: 主体 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安全隐患: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石砌体: () 1.1 石柱、石梁、石板、石墙断裂或局部坍塌 () 1.2 石柱、石墙出现挠曲鼓闪、严重歪斜、明显错位或变形、纵横墙体脱闪等现象 () 1.3 石梁出现明显裂缝 木楼、屋盖: () 1.4 木骨架连接节点拔榫、支座松脱, 或连接铁件严重锈蚀、截面严重削弱 () 1.5 木梁、木屋架变形、歪扭、腐朽、虫蛀 () 1.6 木梁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构件截面尺寸的 1/2、裂缝长度超过构件长度的 2/3; 或出现斜裂缝

排 查 结 论 的 判 定 依 据	依据 4: 主体 结构	<p>() 1.7 木屋架杆件断裂或松脱, 或屋架顶部、端部节点产生劈裂</p> <p>() 1.8 木屋架下挠或侧倾</p> <p>() 1.9 人字屋架无下弦拉杆</p> <p>钢筋混凝土楼、屋盖:</p> <p>() 1.10 梁端出现斜裂缝</p> <p>() 1.11 预制板底部出现横向裂缝、下挠变形, 或预制板支垫处出现错动现象</p> <p>() 1.12 阳台或雨篷等悬挑构件下挠, 悬挑构件根部开裂或相连的墙体出现宽度大于 0.5mm 的通长裂缝</p> <p>() 1.13 屋架下挠或侧倾</p> <p>() 1.14 人字屋架无下弦拉杆</p> <p>钢结构楼、屋盖:</p> <p>() 1.15 屋架间未设置垂直支撑</p> <p>() 1.16 屋架杆件、梁有压曲现象或变形, 或屋架下挠或侧倾</p> <p>() 1.17 焊缝撕裂, 螺栓或铆接有拉开、变形、滑移、松动、剪坏等严重损坏</p> <p>() 1.18 梁、屋架杆件严重锈蚀, 其截面锈损量大于原截面的 10%</p> <p>() 1.19 屋架杆件、梁、连接件有裂缝或锐角切口</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安全隐患: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一般安全隐患</p> <p>() 2.1 非自住房未经正规设计建造</p> <p>石砌体:</p> <p>() 2.2 墙体有裂缝、风化、歪斜等, 但尚未达到重大安全隐患的程度</p> <p>() 2.3 悬挑梁埋置深度小于挑出长度的 1.2 倍, 当挑梁上无砌体时, 埋置深度小于挑出长度的 2 倍</p> <p>() 2.4 毛石墙采用泥浆或无浆砌筑</p> <p>木楼、屋盖:</p> <p>() 2.5 木构件有裂缝, 或连接节点松动、连接铁件锈蚀等, 但尚未达到重大安全隐患的程度</p> <p>() 2.6 木楼板、木檩条有腐朽、虫蛀或敲击有空鼓声</p> <p>() 2.7 木屋架间未设置完整支撑系统</p> <p>钢筋混凝土楼、屋盖:</p> <p>() 2.8 次梁、板下挠, 或次梁跨中出现宽度不小于 1.0mm 的竖向裂缝</p> <p>() 2.9 悬挑梁埋置深度小于挑出长度的 1.2 倍, 当挑梁上无砌体时, 埋置深度小于挑出长度的 2 倍</p> <p>() 2.10 屋架、梁、板因钢筋锈蚀造成保护层胀裂、脱落</p> <p>() 2.11 屋架间未设置完整支撑系统</p>

排查结论的判定依据	依据 4: 主体结构	钢结构楼、屋盖: () 2.12 钢结构楼、屋盖未经正规设计 () 2.13 悬挑结构(雨棚等)斜拉杆变形, 或出现裂纹, 或严重锈蚀 () 2.14 梁、屋架杆件锈蚀, 但尚未达到重大安全隐患的程度 () 2.15 屋架间未设置完整支撑系统 () 2.16 屋架支撑系统节点有变形、滑移、松动、剪坏、或杆件截面锈损量大于原截面的 10%
		<input type="checkbox"/> 暂无安全隐患: 未见重大安全隐患和一般安全隐患情形时
	其他	存在其他影响结构安全的问题:
排查结论与处置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安全隐患: 依据 1~依据 4 有 1 个及以上评为重大安全隐患时, 分为以下两个情形采取不同的处置要求: () 情形 1: 对于依据 1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 应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 封闭处置, 或采取迁移、拆除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如需继续使用, 应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地质灾害安全评估或既有边坡安全评估, 依据评估结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 情形 2: 对于依据 2~依据 4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 应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 封闭处置, 或采取拆除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如需继续使用, 应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结构鉴定(排查), 依据鉴定(排查)结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安全隐患: 依据 1~依据 4 均未评为重大安全隐患, 但有 1 个及以上评为一般安全隐患时。分为以下两个情形采取不同的处置要求: () 情形 1: 对于依据 1 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 应限制用途, 并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地质灾害安全评估或既有边坡安全评估。 () 情形 2: 依据 2~依据 4 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 根据实际情况, 可相应采取下列 2 类措施: () 1. 可消除隐患时及时消除隐患; () 2. 及时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结构鉴定(排查), 依据鉴定(排查)结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暂无安全隐患: 依据 1~依据 4 均未评为重大安全隐患及一般安全隐患时。 可继续正常使用, 同时定期进行维护与排查。
自(排)查人(签字): 排查技术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A.0.6 土木结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应按照表 A.0.6 进行。

表 A.0.6 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土木结构)

业 主		房屋	___市___县(区)___街道(乡镇)		
联系人电话		地点	___社区(村)___路(街巷)___号		
是否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房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房屋		
层 数	共___层, 地下___层、地上___层	建筑 面积	m ²	建成 时间	
用 途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性(包括餐馆、旅馆、教育培训、商业等) <input type="checkbox"/> 自住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仓储、加工“三合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排 查 结 论 的 判 定 依 据	依 据 1: 场 地 情 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重大安全隐患: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 1.1 查阅当地规划资料、历史受灾资料、场地危险性评定资料等, 属于危险地段或地质灾害隐患点, 且未采取合理处理措施时 () 1.2 洪水主流区、山洪、泥石流易发地段 () 1.3 岩溶、土洞强烈发育地段, 或已出现明显变形下陷趋势的采空区 () 1.4 房屋底部外缘与边坡坡底距离小于边坡高度, 且边坡已出现裂缝或变形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般安全隐患: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一般安全隐患 () 2.1 房屋底部外缘与边坡坡底距离小于边坡高度, 且对边坡安全有怀疑时 () 2.2 虽远离行洪河道但山洪发生时仍可能淹水的洪泛区等地段			
		<input type="checkbox"/> 3. 暂无安全隐患: 未见重大安全隐患和一般安全隐患情形时			
排 查 结 论 的 判 定 依 据	依 据 2: 改 造 与 改 变 用 途	<input type="checkbox"/> 1. 重大安全隐患: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 1.1 擅自拆改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加层(含夹层)、扩建、开挖地下空间等导致房屋出现不均匀沉降、倾斜、开裂 () 1.2 擅自改变楼(屋)面建筑布局或增加楼(屋)面荷载导致房屋出现明显开裂、变形 () 1.3 擅自将城乡居民自建私有住房二层及以上改变为人员密集的经营场所, 如培训教室、影院、KTV、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等			

排查结论的判定依据	依据 2: 改造与改变用途	<p>□2. 一般安全隐患: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一般安全隐患</p> <p>() 2.1 擅自拆改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夹层(含夹层)、扩建、开挖地下空间等, 但房屋未出现明显不均匀沉降、倾斜、开裂</p> <p>() 2.2 擅自改变楼(屋)面建筑布局或增加楼(屋)面荷载, 但房屋未出现明显开裂、变形</p> <p>() 2.3 擅自将城乡居民自建私有住房二层及以上改变为人员密集场所以外的其他经营场所</p>
		□3. 暂无安全隐患: 未见重大安全隐患和一般安全隐患情形时
	依据 3: 地基基础	<p>□1. 重大安全隐患: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p> <p>() 1.1 底层墙体出现贯穿墙厚的斜裂缝</p> <p>() 1.2 两层及以下房屋整体倾斜率超过 3%, 三层及以上房屋整体倾斜率超过 2%</p> <p>() 1.3 地基不稳定产生滑移, 水平位移量大于 10mm, 且仍有继续滑动迹象</p> <p>() 1.4 房屋地基出现局部或整体沉陷</p> <p>() 1.5 基础底部局部掏空或被架空</p>
		<p>□2. 一般安全隐患: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一般安全隐患</p> <p>() 2.1 地基基础存在不均匀沉降, 但裂缝宽度尚未达到重大安全隐患的程度</p> <p>() 2.2 房屋出现整体倾斜, 但倾斜率未达到重大安全隐患限值</p> <p>() 2.3 地基不稳定产生滑移, 水平位移量不大于 10mm, 且没有继续滑动迹象</p> <p>() 2.4 沉降缝或变形缝出现明显变化</p>
		□3. 暂无安全隐患: 未见重大安全隐患和一般安全隐患情形时
	依据 4: 主体结构	<p>□1. 重大安全隐患: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p> <p>生土墙:</p> <p>() 1.1 墙体产生 2 条以上的竖向裂缝, 其裂缝深度贯穿墙厚且缝长超过层高的 2/3</p> <p>() 1.2 墙体碱蚀、风化深度达 60mm 或墙厚的 1/4 以上</p> <p>() 1.3 墙体出现严重歪斜(倾斜率大于 3%)</p> <p>() 1.4 墙脚或墙身处于长期受潮状态; 或有墙脚长度的 1/4, 其受潮深度达墙厚</p> <p>() 1.5 纵横生土墙体脱闪或局部崩塌</p>

<p>排查结论的判定依据</p>	<p>依据 4: 主体结构</p>	<p>木楼、屋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6 木骨架连接节点拔榫、支座松脱, 或连接铁件严重锈蚀、截面严重削弱 () 1.7 木梁、木屋架变形、歪扭、腐朽、虫蛀 () 1.8 木梁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构件截面尺寸的 1/2、裂缝长度超过构件长度的 2/3; 或出现斜裂缝 () 1.9 木屋架杆件断裂或松脱, 或屋架顶部、端部节点产生劈裂 () 1.10 屋架下挠或侧倾 () 1.11 人字屋架无下弦拉杆 <p>钢结构楼、屋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2 屋架间未设置垂直支撑 () 1.13 屋架杆件、梁有压曲现象或变形, 或屋架下挠或侧倾 () 1.14 焊缝撕裂, 螺栓或铆接有拉开、变形、滑移、松动、剪环等严重损坏 () 1.15 梁、屋架杆件严重锈蚀, 其截面锈损量大于原截面的 10% () 1.16 屋架杆件、梁、连接件有裂缝或锐角切口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一般安全隐患: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一般安全隐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1 非自住房未经正规设计建造 <p>生土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2 生土墙体有裂缝、风化、歪斜、受潮等, 但尚未达到重大安全隐患的程度 () 2.3 生土墙体勒脚的砖(石)砌筑高度小于室外地坪以上 500mm、室内地面以上 200mm () 2.4 生土墙体未粉刷或粉刷剥落, 且顶部屋盖外挑长度偏小, 导致墙体上部易受风雨等外界环境侵蚀 () 2.5 生土墙厚度小于 240mm <p>木楼、屋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6 木构件有裂缝, 或连接节点松动、连接铁件锈蚀等, 但尚未达到重大安全隐患的程度 () 2.7 木楼板、木檩条有腐朽、虫蛀或敲击有空鼓声 () 2.8 木屋架间未设置完整支撑系统

排查结论的判定依据	依据 4: 主体结构	<p>钢结构楼、屋盖:</p> <p>() 2.9 钢结构楼、屋盖未经正规设计</p> <p>() 2.10 悬挑结构(雨棚等)斜拉杆变形,或出现裂纹,或严重锈蚀</p> <p>() 2.11 梁、屋架杆件锈蚀,但尚未达到重大安全隐患的程度</p> <p>() 2.12 屋架间未设置完整支撑系统</p> <p>() 2.13 屋架支撑系统节点有变形、滑移、松动、剪坏、或杆件截面锈损量大于原截面的 10%</p>
	其他	存在其他影响结构安全的问题:
排查结论与处置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安全隐患: 依据 1~依据 4 有 1 个及以上评为重大安全隐患时, 分为以下两个情形采取不同的处置要求:</p> <p>() 情形 1: 对于依据 1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 应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 封闭处置, 或采取迁移、拆除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如需继续使用, 应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地质灾害安全评估或既有边坡安全评估, 依据评估结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 情形 2: 对于依据 2~依据 4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 应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 封闭处置, 或采取拆除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如需继续使用, 应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结构鉴定(排查), 依据鉴定(排查)结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安全隐患: 依据 1~依据 4 均未评为重大安全隐患, 但有 1 个及以上评为一般安全隐患时。分为以下两个情形采取不同的处置要求:</p> <p>() 情形 1: 对于依据 1 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 应限制用途, 并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地质灾害安全评估或既有边坡安全评估。</p> <p>() 情形 2: 依据 2~依据 4 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 根据实际隐患情况, 可相应采取下列 2 类措施:</p> <p>() 1. 可消除隐患时及时消除隐患;</p> <p>() 2. 及时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结构鉴定(排查), 依据鉴定(排查)结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暂无安全隐患: 依据 1~依据 4 均未评为重大安全隐患及一般安全隐患时。</p> <p>可继续正常使用, 同时定期进行维护与排查。</p>
<p>自(排)查人(签字): 排查技术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A.0.7 混杂结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应按照表 A.0.7 进行。

表 A.0.7 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混杂结构)

业 主		房屋	___市___县(区)___街道(乡镇)		
联系人电话		地点	___社区(村)___路(街巷)___号		
是否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房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房屋		
层 数	共___层, 地下___层、地上___层	建筑 面积	m ²	建成 时间	
用 途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性(包括餐馆、旅馆、教育培训、商业等) <input type="checkbox"/> 自住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仓储、加工“三合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排 查 结 论 的 判 定 依 据	依 据 1: 场 地 情 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重大安全隐患: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 1.1 查阅当地规划资料、历史受灾资料、场地危险性评定资料等, 属于危险地段或地质灾害隐患点, 且未采取合理处理措施时 () 1.2 洪水主流区、山洪、泥石流易发地段 () 1.3 岩溶、土洞强烈发育地段, 或已出现明显变形下陷趋势的采空区 () 1.4 房屋底部外缘与边坡坡底距离小于边坡高度, 且边坡已出现裂缝或变形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般安全隐患: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一般安全隐患 () 2.1 房屋底部外缘与边坡坡底距离小于边坡高度, 且对边坡安全有怀疑时 () 2.2 虽远离行洪河道但山洪发生时仍可能淹水的洪泛区等地段			
		<input type="checkbox"/> 3. 暂无安全隐患: 未见重大安全隐患和一般安全隐患情形时			
	依 据 2: 改 造 与 改 变 用 途	<input type="checkbox"/> 1. 重大安全隐患: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 1.1 擅自拆改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加层(含夹层)、扩建、开挖地下空间等导致房屋出现不均匀沉降、倾斜、开裂 () 1.2 擅自改变楼(屋)面建筑布局或增加楼(屋)面荷载导致房屋出现明显开裂、变形 () 1.3 擅自将城乡居民自建私有住房二层及以上改变为人员密集的经营场所, 如培训教室、影院、KTV、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等			

排查结论的判定依据	依据 2: 改造与 改变用途	<p>□2. 一般安全隐患: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一般安全隐患</p> <p>() 2.1 擅自拆改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加层(含夹层)、扩建、开挖地下空间等, 但房屋未出现明显不均匀沉降、倾斜、开裂</p> <p>() 2.2 擅自改变楼(屋)面建筑布局或增加楼(屋)面荷载, 但房屋未出现明显开裂、变形</p> <p>() 2.3 擅自将城乡居民自建私有住房二层及以上改变为人员密集场所以外的其他经营场所</p>
		□3. 暂无安全隐患: 未见重大安全隐患和一般安全隐患情形时
	依据 3: 地基 基础	<p>□1. 重大安全隐患: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p> <p>() 1.1 底部楼层承重墙体出现斜裂缝, 其宽度超过 10mm (仅单条裂缝时) 或超过 5mm (多条裂缝时); 或底层生土墙体出现贯穿墙厚的斜裂缝</p> <p>() 1.2 混凝土梁产生宽度超过 0.4mm 的斜裂缝, 柱身或梁柱节点出现宽度超过 0.5mm 的裂缝, 或钢筋混凝土墙出现竖向裂缝</p> <p>() 1.3 两层及以下房屋整体倾斜率超过 3%, 三层及以上房屋整体倾斜率超过 2%</p> <p>() 1.4 地基不稳定产生滑移, 水平位移量大于 10mm, 且仍有继续滑动迹象</p> <p>() 1.5 房屋地基出现局部或整体沉降</p> <p>() 1.6 基础底部局部掏空或被架空</p>
		<p>□2. 一般安全隐患: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一般安全隐患</p> <p>() 2.1 地基基础存在不均匀沉降, 但裂缝宽度尚未达到重大安全隐患的程度</p> <p>() 2.2 房屋出现整体倾斜, 但倾斜率未达到重大安全隐患限值</p> <p>() 2.3 地基不稳定产生滑移, 水平位移量不大于 10mm, 且没有继续滑动迹象</p> <p>() 2.4 沉降缝或变形缝出现明显变化</p>
		□3. 暂无安全隐患: 未见重大安全隐患和一般安全隐患情形时
依据 4: 主体 结构		<p>□1. 重大安全隐患: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p> <p>砖砌体墙、柱:</p> <p>() 1.1 墙体出现缝宽大于 1.0mm 的竖向裂缝, 且缝长超过层高 1/2 (仅单条裂缝时) 或超过层高 1/3 (多条裂缝时)</p> <p>() 1.2 支承梁或屋架端部的墙体或柱在支座部位出现多条因局部受压裂缝, 或裂缝宽度已超过 1.0mm</p> <p>() 1.3 砌体墙风化达断面尺寸 15% 以上或砌体柱风化达断面尺寸 10% 以上</p> <p>() 1.4 纵横墙连接处出现竖向通缝</p>

<p>排查结论的判定依据</p>	<p>依据 4: 主体结构</p>	<p>() 1.5 墙或柱因偏心受压产生水平裂缝</p> <p>() 1.6 墙或柱出现倾斜、挠曲鼓闪、错位或变截面处出现裂缝</p> <p>钢筋混凝土柱:</p> <p>() 1.7 框架柱出现竖向裂缝且保护层剥落, 钢筋外露</p> <p>() 1.8 框架柱一侧出现水平裂缝, 对侧混凝土压碎</p> <p>生土墙:</p> <p>() 1.9 墙体产生 2 条以上的竖向裂缝, 其裂缝深度贯穿墙厚且缝长超过层高的 2/3</p> <p>() 1.10 墙体碱蚀、风化深度达 60mm 或墙厚的 1/4 以上</p> <p>() 1.11 墙体出现严重歪斜 (倾斜率大于 3%)</p> <p>() 1.12 墙脚或墙身处于长期受潮状态; 或有墙脚长度的 1/4, 其受潮深度达墙厚</p> <p>() 1.13 纵横生土墙体脱闪或局部崩塌</p> <p>石柱、石墙:</p> <p>() 1.14 石柱、石墙断裂或局部坍塌</p> <p>() 1.15 石柱、石墙出现挠曲鼓闪、严重歪斜、明显错位或变形、纵横墙体脱闪等现象</p> <p>钢筋混凝土楼、屋盖:</p> <p>() 1.16 梁端出现斜裂缝</p> <p>() 1.17 预制板底部出现横向裂缝、下挠变形, 或预制板支座处出现错动现象</p> <p>() 1.18 阳台或雨篷等悬挑构件下挠, 悬挑构件根部开裂或相连的墙体出现宽度大于 0.5mm 的通长裂缝</p> <p>() 1.19 屋架下挠或侧倾</p> <p>() 1.20 人字屋架无下弦拉杆</p> <p>钢结构楼、屋盖:</p> <p>() 1.21 屋架间未设置垂直支撑</p> <p>() 1.22 屋架杆件、梁有压曲现象或变形, 或屋架下挠或侧倾</p> <p>() 1.23 焊缝撕裂, 螺栓或铆接有拉开、变形、滑移、松动、剪坏等严重损坏</p> <p>() 1.24 梁、屋架杆件严重锈蚀, 其截面锈损量大于原截面的 10%</p> <p>() 1.25 屋架杆件、梁、连接件有裂缝或锐角切口</p> <p>木楼、屋盖:</p> <p>() 1.26 木骨架连接节点拔榫、支座松脱, 或连接铁件严重锈蚀、截面严重削弱</p> <p>() 1.27 木梁、木屋架变形、歪扭、腐朽、虫蛀</p> <p>() 1.28 木梁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构件截面尺寸的 1/2、裂缝长度超过构件长度的 2/3; 或出现斜裂缝</p>
------------------	-----------------------	--

排 查 结 论 的 判 定 依 据	依据 4: 主体 结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9 木屋架杆件断裂或松脱，或屋架顶部、端部节点产生劈裂 () 1.30 屋架下挠或侧倾 () 1.31 人字屋架无下弦拉杆
		<p>□2. 一般安全隐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一般安全隐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1 非自住房采用混杂结构 <p>砖砌体墙、柱、过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2 墙体或柱出现裂缝，但程度未达重大安全隐患限值 () 2.3 砖砌过梁的跨中或支座出现裂缝 <p>钢筋混凝土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4 柱因钢筋锈蚀造成保护层胀裂、脱落 <p>生土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5 生土墙体有裂缝、风化、歪斜、受潮等，但尚未达到重大安全隐患的程度 () 2.6 生土墙体勒脚的砖(石)砌筑高度小于室外地坪以上 500mm、室内地面以上 200mm () 2.7 生土墙体未粉刷或粉刷剥落，且顶部屋盖外挑长度偏小，导致墙体上部易受风雨等外界环境侵蚀 () 2.8 生土墙厚度小于 240mm <p>石柱、石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9 墙体有裂缝、风化、歪斜等，但尚未达到重大安全隐患的程度 () 2.10 毛石墙采用泥浆或无浆砌筑 <p>钢筋混凝土楼、屋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11 次梁、板下挠，或次梁跨中出现宽度不小于 1.0mm 的竖向裂缝 () 2.12 悬挑梁埋置深度小于挑出长度的 1.2 倍，当挑梁上无砌体时，埋置深度小于挑出长度的 2 倍 () 2.13 屋架、梁、板因钢筋锈蚀造成保护层胀裂、脱落 () 2.14 屋架间未设置完整支撑系统 <p>木楼、屋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15 木构件有裂缝，或连接节点松动、连接铁件锈蚀等，但尚未达到重大安全隐患的程度 () 2.16 木楼板、木檩条有腐朽、虫蛀或敲击有空鼓声 () 2.17 木屋架间未设置完整支撑系统

排查结论的判定依据	依据 4: 主体结构	钢结构楼、屋盖: <input type="checkbox"/> 2.18 钢结构楼、屋盖未经正规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2.19 悬挑结构(雨棚等)斜拉杆变形,或出现裂纹,或严重锈蚀 <input type="checkbox"/> 2.20 梁、屋架杆件锈蚀,但尚未达到重大安全隐患的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2.21 屋架间未设置完整支撑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2.22 屋架支撑系统节点有变形、滑移、松动、剪坏、或杆件截面锈损量大于原截面的 10%	
	其他	存在其他影响结构安全的问题:	
排查结论与处置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安全隐患: 依据 1~依据 4 有 1 个及以上评为重大安全隐患时,分为以下两个情形采取不同的处置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情形 1: 对于依据 1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应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或采取迁移、拆除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如需继续使用,应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地质灾害安全评估或既有边坡安全评估,依据评估结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情形 2: 对于依据 2~依据 4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应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或采取拆除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如需继续使用,应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结构鉴定(排查),依据鉴定(排查)结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安全隐患: 依据 1~依据 4 均未评为重大安全隐患,但有 1 个及以上评为一般安全隐患时。分为以下两个情形采取不同的处置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情形 1: 对于依据 1 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应限制用途,并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地质灾害安全评估或既有边坡安全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情形 2: 依据 2~依据 4 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根据实际情况,可相应采取下列 2 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1. 可消除隐患时及时消除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2. 及时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结构鉴定(排查),依据鉴定(排查)结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暂无安全隐患: 依据 1~依据 4 均未评为重大安全隐患及一般安全隐患时。 可继续正常使用,同时定期进行维护与排查。	
自(排)查人(签字):		排查技术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B 房屋结构灾后应急排查记录表

(适用于破坏性地震、水灾、风灾后)

B.0.1 砖砌体结构房屋灾后应急排查应按照表 B.0.1 进行。

表 B.0.1 房屋结构灾后应急排查记录表
(砖砌体结构)

业 主		房屋地点	__市__县(区)__街道(乡镇) __社区(村)__路(街巷)__号		
联系人电话		房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房屋		
是否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筑 面积	m ²	建成 时间	
层 数	共__层,地下__层、 地上__层				
用 途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性(包括餐馆、旅馆、教育培训、商业等) <input type="checkbox"/> 自住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仓储、加工“三合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可直接判定 为危险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危险 () 1 房屋部分或全部垮塌 () 2 房屋整体或部分明显倾斜 () 3 粘土(黄泥)砂浆砌筑的砌体构件遭受水浸 () 4 其他: _____				
排 查 结 论 的 判 定 依 据	依据 1: 场地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危险: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危险 () 1.1 对房屋有潜在危害的滑坡、泥石流、滚石、液化地段 () 1.2 有较宽地裂、较大震陷或隆起变形地段的 () 1.3 场地位于河漫滩, 或行洪、分洪和退洪口门附近, 受到洪水 直接威胁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全: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时, 判定为安全 () 2.1 灾后建筑场地无明显变化 () 2.2 周边相邻建筑物对其无安全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3. 待定: 不属于安全和危险的情形, 判定为待定			

排查结论的判定依据	依据 2: 地基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1. 危险：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危险 () 1.1 地基出现明显液化、沉陷、隆起或移位 () 1.2 基础底部局部掏空或被架空 () 1.3 多数基础构件断裂或明显开裂 () 1.4 因地基变形引起多数墙体明显开裂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全：同时满足下列情形时，判定为安全 () 2.1 地基保持稳定 () 2.2 地基基础无明显不均匀沉降（包括沉降、隆起、开裂等） () 2.3 基础无明显平移、转动和变形
		<input type="checkbox"/> 3. 待定：不属于安全和危险的情形，判定为待定
	依据 3: 结构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危险：多数结构构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危险 () 1.1 承重墙、砖柱明显开裂或承重墙鼓闪 () 1.2 纵横墙连接处或墙体与构造柱连接处竖向拉脱 () 1.3 构造柱明显开裂、柱端混凝土压裂压碎或节点区混凝土剥落纵筋弯曲 () 1.4 屋架（梁）与墙体连接处明显开裂、压碎或移位 () 1.5 砖过梁出现明显掉砖、下挠、开裂或支座处出现水平裂缝 () 1.6 预制板板缝错位或现浇板明显开裂 () 1.7 悬挑阳台掉落或根部严重开裂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判定为安全 () 2.1 结构构件无损伤 () 2.2 个别结构构件损伤轻微，不影响主体结构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3. 待定：不属于安全和危险的情形，判定为待定
	依据 4: 非结构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危险：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危险 () 1.1 多数非承重墙、女儿墙等明显倾斜、局部倒塌或严重开裂或与主体结构脱开 () 1.2 多数雨篷掉落或根部严重开裂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判定为安全 () 2.1 非结构构件无损伤 () 2.2 部分非承重墙体出现轻微裂缝、部分抹灰层剥落、部分吊顶等装饰局部散落，但不影响人员生命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3. 待定：不属于安全和危险的情形，判定为待定
	其他	存在其他影响结构安全的问题：

排查结论 与处置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使用：直接判定为危险或依据 1～依据 3 有 1 个及以上评为危险。 处置要求：必须禁止使用，及时采取排险或适当的隔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暂停使用：不属于“禁止使用”和“可以使用”的房屋。 处置要求：应暂停使用，必要时需采取排险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使用：依据 1～依据 4 均评为安全。 处置要求：对于水灾、风灾灾害，可以继续使用；对于地震灾害，当地震部门判定地震为孤立型或主震—余震型地震后，可以继续使用。
自（排）查人（签字）： 排查技术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B.0.2 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灾后应急排查应按照表 B.0.2 进行。

表 B.0.2 房屋结构灾后应急排查记录表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业 主		房屋地点	___市___县(区)___街道(乡镇)		
联系人电话		房屋地点	___社区(村)___路(街巷)___号		
是否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房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房屋		
层 数	共___层, 地下___层、地上___层	建筑面积	m ²	建成时间	
用 途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性(包括餐馆、旅馆、教育培训、商业等) <input type="checkbox"/> 自住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仓储、加工“三合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可直接判定为危险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危险 () 1 房屋部分或全部垮塌 () 2 房屋整体或部分明显倾斜 () 3 其他: _____				
排 查 结 论 的 判 定 依 据	依据 1: 场地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危险: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危险 () 1.1 对房屋有潜在危害的滑坡、泥石流、滚石、液化地段 () 1.2 有较宽地裂、较大震陷或隆起变形地段的 () 1.3 场地位于河漫滩, 或行洪、分洪和退洪口门附近, 受到洪水直接威胁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全: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时, 判定为安全 () 2.1 灾后建筑场地无明显变化 () 2.2 周边相邻建筑物对其无安全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3. 待定: 不属于安全和危险的情形, 判定为待定			
	依据 2: 地基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1. 危险: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危险 () 1.1 地基出现明显液化、沉陷、隆起或移位 () 1.2 基础底部局部掏空或被架空或桩基裸露 () 1.3 多数基础构件断裂或明显开裂 () 1.4 因地基变形引起多数墙体明显开裂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全: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时, 判定为安全 () 2.1 地基保持稳定 () 2.2 地基基础无明显不均匀沉降(包括沉降、隆起、开裂等) () 2.3 基础无明显平移、转动和变形			
		<input type="checkbox"/> 3. 待定: 不属于安全和危险的情形, 判定为待定			

排查结论的判定依据	依据 3: 结构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危险：多数结构构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危险 <input type="checkbox"/> 1.1 框架梁、框架柱、梁柱节点、抗震墙或连梁明显开裂 <input type="checkbox"/> 1.2 框架柱或抗震墙端部混凝土压碎 <input type="checkbox"/> 1.3 梁柱节点核心区混凝土剥落纵筋弯曲 <input type="checkbox"/> 1.4 楼梯板、平台梁、楼梯柱根部明显开裂，或平台梁、楼梯柱根部混凝土压碎 <input type="checkbox"/> 1.5 悬挑阳台掉落或根部严重开裂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判定为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2.1 结构构件无损伤 <input type="checkbox"/> 2.2 个别结构构件损伤轻微，不影响主体结构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3. 待定：不属于安全和危险的情形，判定为待定
	依据 4: 非结构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危险：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危险 <input type="checkbox"/> 1.1 多数非承重墙、女儿墙等明显倾斜、局部倒塌、严重开裂或与主体结构脱开 <input type="checkbox"/> 1.2 多数雨篷掉落或根部严重开裂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判定为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2.1 非结构构件无损伤 <input type="checkbox"/> 2.2 部分非承重墙体出现轻微裂缝、部分抹灰层剥落、部分吊顶等装饰局部散落，但不影响人员生命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3. 待定：不属于安全和危险的情形，判定为待定
其他	存在其他影响结构安全的问题：	
排查结论与处置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使用：直接判定为危险或依据 1~依据 3 有 1 个及以上评为危险。 处置要求：必须禁止使用，及时采取排险或适当的隔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暂停使用：不属于“禁止使用”和“可以使用”的房屋。 处置要求：应暂停使用，必要时需采取排险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使用：依据 1~依据 4 均评为安全。 处置要求：对于水灾、风灾灾害，可以继续使用；对于地震灾害，当地震部门判定地震为孤立型或主震—余震型地震后，可以继续使用。	
自（排）查人(签字)： 排查技术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B.0.3 底部框架砖房结构房屋灾后应急排查应按照表 B.0.3 进行。

表 B.0.3 房屋结构灾后应急排查记录表
(底部框架砖房结构)

业 主		房屋地点	___市___县(区)___街道(乡镇)		
联系人电话			___社区(村)___路(街巷)___号		
是否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房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房屋
层 数	共___层,地下___层、地上___层	建筑面积	m ²	建成时间	
用 途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性(包括餐馆、旅馆、教育培训、商业等) <input type="checkbox"/> 自住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仓储、加工“三合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可直接判定为危险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危险 () 1 房屋部分或全部垮塌 () 2 房屋整体或部分明显倾斜 () 3 粘土(黄泥)砂浆砌筑的砌体构件遭受水浸 () 4 其他: _____				
排 查 结 论 的 判 定 依 据	依据 1: 场地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危险: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危险 () 1.1 对房屋有潜在危害的滑坡、泥石流、滚石、液化地段 () 1.2 有较宽地裂、较大震陷或隆起变形地段的 () 1.3 场地位于河漫滩, 或行洪、分洪和退洪口门附近, 受到洪水直接威胁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全: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时, 判定为安全 () 2.1 灾后建筑场地无明显变化 () 2.2 周边相邻建筑物对其无安全影响			
	依据 2: 地基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3. 待定: 不属于安全和危险的情形, 判定为待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危险: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危险 () 1.1 地基出现明显液化、沉陷、隆起或移位 () 1.2 基础底部局部掏空或被架空或桩基裸露 () 1.3 多数基础构件断裂或明显开裂 () 1.4 因地基变形引起多数墙体明显开裂			

排查结论的判定依据	依据 2: 地基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全: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时, 判定为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2.1 地基保持稳定 <input type="checkbox"/> 2.2 地基基础无明显不均匀沉降 (包括沉降、隆起、开裂等) <input type="checkbox"/> 2.3 基础无明显平移、转动和变形
		<input type="checkbox"/> 3. 待定: 不属于安全和危险的情形, 判定为待定
	依据 3: 结构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危险: 多数结构构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危险 <input type="checkbox"/> 1.1 框架梁、框架柱、梁柱节点、抗震墙或连梁明显开裂 <input type="checkbox"/> 1.2 框架柱或抗震墙端部混凝土压碎 <input type="checkbox"/> 1.3 承重墙、砖柱明显开裂或承重墙鼓闪 <input type="checkbox"/> 1.4 纵横墙连接处或墙体与构造柱连接处竖向拉脱 <input type="checkbox"/> 1.5 构造柱明显开裂、柱端混凝土压裂压碎 <input type="checkbox"/> 1.6 屋架 (梁) 与墙体连接处明显开裂、压碎或移位 <input type="checkbox"/> 1.7 砖过梁出现明显掉砖、下挠、开裂或支座处出现水平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1.8 节点核心区混凝土剥落纵筋弯曲 <input type="checkbox"/> 1.9 预制板板缝错位或现浇板明显开裂 <input type="checkbox"/> 1.10 楼梯板、平台梁、楼梯柱根部明显开裂, 或平台梁、楼梯柱根部混凝土压碎 <input type="checkbox"/> 1.11 悬挑阳台掉落或根部严重开裂。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全: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2.1 结构构件无损伤 <input type="checkbox"/> 2.2 个别结构构件损伤轻微, 不影响主体结构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3. 待定: 不属于安全和危险的情形, 判定为待定
	依据 4: 非结构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危险: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危险 <input type="checkbox"/> 1.1 多数非承重墙、女儿墙等明显倾斜、局部倒塌、严重开裂或与主体结构脱开 <input type="checkbox"/> 1.2 多数雨篷掉落或根部严重开裂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全: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2.1 非结构构件无损伤 <input type="checkbox"/> 2.2 部分非承重墙体出现轻微裂缝、部分抹灰层剥落、部分吊顶等装饰局部散落, 但不影响人员生命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3. 待定: 不属于安全和危险的情形, 判定为待定
	其他	存在其他影响结构安全的问题:

排查结论 与处置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使用：直接判定为危险或依据 1～依据 3 有 1 个及以上评为危险。 处置要求：必须禁止使用，及时采取排险或适当的隔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暂停使用：不属于“禁止使用”和“可以使用”的房屋。 处置要求：应暂停使用，必要时需采取排险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使用：依据 1～依据 4 均评为安全。 处置要求：对于洪水、风灾灾害，可以继续使用；对于地震灾害，当地震部门判定地震为孤立型或主震—余震型地震后，可以继续使用。
自（排）查人(签字)： 排查技术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B.0.4 钢结构房屋灾后应急排查应按照表 B.0.4 进行。

表 B.0.4 房屋结构灾后应急排查记录表
(钢结构)

业 主		房屋地点	___市___县(区)___街道(乡镇) ___社区(村)___路(街巷)___号		
联系人电话		房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房屋		
是否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筑面积	m ²	建成时间	
层 数	共___层,地下___层、地上___层				
用 途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性(包括餐馆、旅馆、教育培训、商业等) <input type="checkbox"/> 自住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仓储、加工“三合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可直接判定为危险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危险 () 1 房屋部分或全部垮塌 () 2 房屋整体或部分明显倾斜 () 3 其他: _____				
排 查 结 论 的 判 定 依 据	依据 1: 场地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危险: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危险 () 1.1 对房屋有潜在危害的滑坡、泥石流、滚石、液化地段 () 1.2 有较宽地裂、较大震陷或隆起变形地段的 () 1.3 场地位于河漫滩, 或行洪、分洪和退洪口门附近, 受到洪水直接威胁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全: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时, 判定为安全 () 2.1 灾后建筑场地无明显变化 () 2.2 周边相邻建筑物对其无安全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3. 待定: 不属于安全和危险的情形, 判定为待定			
	依据 2: 地基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1. 危险: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危险 () 1.1 地基出现明显液化、沉陷、隆起或移位 () 1.2 基础底部局部掏空或被架空或桩基裸露 () 1.3 多数基础构件断裂或明显开裂 () 1.4 因地基变形引起多数墙体明显开裂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全: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时, 判定为安全 () 2.1 地基保持稳定 () 2.2 地基基础无明显不均匀沉降(包括沉降、隆起、开裂等) () 2.3 基础无明显平移、转动和变形					
<input type="checkbox"/> 3. 待定: 不属于安全和危险的情形, 判定为待定					

排查结论的判定依据	依据 3: 结构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危险: 多数结构构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危险 <input type="checkbox"/> 1.1 梁、柱构件或支撑翼缘屈曲、焊缝断裂、节点处明显变形或节点严重破坏 <input type="checkbox"/> 1.2 消能梁段屈服或其板材屈曲 <input type="checkbox"/> 1.3 支撑杆件拉断或屈曲, 节点板拉断或者焊缝拉脱, 支撑与柱连接的预埋件锚筋拉出或剪断 <input type="checkbox"/> 1.4 屋架明显倾斜、移位、挠曲、失稳或屋架杆件开裂、压断 <input type="checkbox"/> 1.5 屋盖支撑被拉断或压弯 <input type="checkbox"/> 1.6 焊缝撕裂, 螺栓或铆接有拉开、变形、滑移、松动、剪坏等严重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1.7 悬挑阳台掉落或根部严重开裂。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全: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2.1 结构构件无损伤 <input type="checkbox"/> 2.2 个别结构构件损伤轻微, 不影响主体结构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3. 待定: 不属于安全和危险的情形, 判定为待定
	依据 4: 非结构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危险: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危险 <input type="checkbox"/> 1.1 多数非承重墙、女儿墙等明显倾斜、局部倒塌、严重开裂或与主体结构脱开 <input type="checkbox"/> 1.2 多数雨篷掉落或根部严重开裂 <input type="checkbox"/> 1.3 多数围护墙或山墙出现裂缝、外倾或塌角 <input type="checkbox"/> 1.4 多数山墙尖部或者山墙与纵墙交接处出现开裂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全: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2.1 非结构构件无损伤 <input type="checkbox"/> 2.2 部分非承重墙体出现轻微裂缝、部分抹灰层剥落、部分吊顶等装饰局部散落, 但不影响人员生命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3. 待定: 不属于安全和危险的情形, 判定为待定
	其他	存在其他影响结构安全的问题:
排查结论与处置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使用: 直接判定为危险或依据 1~依据 3 有 1 个及以上评为危险。 处置要求: 必须禁止使用, 及时采取排险或适当的隔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暂停使用: 不属于“禁止使用”和“可以使用”的房屋。 处置要求: 应暂停使用, 必要时需采取排险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使用: 依据 1~依据 4 均评为安全。 处置要求: 对于水灾、风灾灾害, 可以继续使用; 对于地震灾害, 当地震部门判定地震为孤立型或主震—余震型地震后, 可以继续使用。
自(排)查人(签字): 排查技术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B.0.5 土石结构房屋灾后应急排查应按表 B.0.5 进行。

表 B.0.5 房屋结构灾后应急排查记录表
(土石结构)

业 主		房屋地点	___市___县(区)___街道(乡镇)		
联系人电话			___社区(村)___路(街巷)___号		
是否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房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房屋		
层 数	共___层, 地下___层、地上___层	建筑面积	m ²	建成时间	
用 途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性(包括餐馆、旅馆、教育培训、商业等) <input type="checkbox"/> 自住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仓储、加工“三合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可直接判定为危险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危险 () 1 房屋部分或全部垮塌 () 2 房屋整体或部分明显倾斜 () 3 粘土(黄泥)砂浆砌筑的砌体构件或生土墙遭受水浸 () 4 其他: _____				
排查结论的判定依据	依据 1: 场地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危险: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危险 () 1.1 对房屋有潜在危害的滑坡、泥石流、滚石、液化地段 () 1.2 有较宽地裂、较大震陷或隆起变形地段的 () 1.3 场地位于河漫滩, 或行洪、分洪和退洪口门附近, 受到洪水直接威胁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全: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时, 判定为安全 () 2.1 灾后建筑场地无明显变化 () 2.2 周边相邻建筑物对其无安全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3. 待定: 不属于安全和危险的情形, 判定为待定			
	依据 2: 地基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1. 危险: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判定为危险 () 1.1 地基出现明显液化、沉陷、隆起或移位 () 1.2 基础底部局部掏空或被架空 () 1.3 多数基础构件断裂或明显开裂 () 1.4 因地基变形引起多数墙体明显开裂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全: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时, 判定为安全 () 2.1 地基保持稳定 () 2.2 地基基础无明显不均匀沉降(包括沉降、隆起、开裂等) () 2.3 基础无明显平移、转动和变形			
		<input type="checkbox"/> 3. 待定: 不属于安全和危险的情形, 判定为待定			

排查结论的判定依据	依据 3: 结构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危险：多数结构构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危险 () 1.1 生土墙体、石柱或砖柱有裂缝、歪闪 () 1.2 木构架歪斜，木龙骨、木檩条移位，木柱与屋架或大梁节点处拔隼或卯榫损坏，穿斗木构架的其他节点拔隼或损坏 () 1.3 石或砖砌体纵横墙明显歪闪或纵横墙连接处以及构造柱与墙体连接处出现明显竖向裂缝 () 1.4 石或砖墙体出现明显水平或者竖向裂缝 () 1.5 局部墙体严重错位、破坏或垮塌 () 1.6 石楼板与墙搭接处、以及梁与墙或柱搭接处严重错位 () 1.7 支承梁或屋架端部的料石明显断裂 () 1.8 悬挑阳台掉落或根部严重开裂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判定为安全 () 2.1 结构构件无损伤 () 2.2 个别结构构件损伤轻微，不影响主体结构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3. 待定：不属于安全和危险的情形，判定为待定
	依据 4: 非结构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危险：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判定为危险 () 1.1 多数非承重墙、女儿墙等明显倾斜、局部倒塌或严重开裂或与主体结构脱开 () 1.2 多数雨篷掉落或根部严重开裂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判定为安全 () 2.1 非结构构件无损伤 () 2.2 部分非承重墙体出现轻微裂缝、部分抹灰层剥落、部分吊顶等装饰局部散落，但不影响人员生命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3. 待定：不属于安全和危险的情形，判定为待定
其他	存在其他影响结构安全的问题：	
排查结论与处置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使用：直接判定为危险或依据 1～依据 3 有 1 个及以上评为危险。 处置要求：必须禁止使用，及时采取排险或适当的隔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暂停使用：不属于“禁止使用”和“可以使用”的房屋。 处置要求：应暂停使用，必要时需采取排险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使用：依据 1～依据 4 均评为安全。 处置要求：对于水灾、风灾灾害，可以继续使用；对于地震灾害，当地震部门判定地震为孤立型或主震—余震型地震后，可以继续使用。	
自（排）查人(签字)： 排查技术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导则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导则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先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时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文件名录

- 1 《城镇房屋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试行）》建质质函〔2015〕70号
- 2 《震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技术指南》建质抗函〔2016〕84号
- 3 《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建村函〔2019〕200号
- 4 《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000013338/2022-00247
- 5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CJ 13-1986
- 6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
- 7 《农村住房危险性鉴定标准》JGJ/T 363
- 8 《福建省石砌体结构加固技术规程》DBJ/T 13-264
- 9 《既有村镇住宅建筑抗震鉴定和加固技术规程》CECS 325
- 10 《既有村镇住宅建筑安全性评定标准》CECS 326
- 11 《陕西省城乡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陕建发〔2022〕147号
- 12 《福建省房屋结构安全隐患自查排查记录表》2020年3月版

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

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 则	64
2 基本规定	66
3 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要点	67
3.2 场地情况	67
3.3 改造与改变用途情况	68
3.4 地基基础情况	69
3.5 主体结构情况	72
4 房屋结构灾后应急排查技术要点	93
4.1 一般规定	93
4.4 主体结构情况	94
(I) 结构部分	94
附录 A 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95
附录 B 房屋结构灾后应急排查记录表	97

1 总 则

为了指导福建省内既有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及灾后应急排查工作，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特说明三点如下：

1 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适用于房屋在正常使用状况下是否存在结构安全问题的排查，不包括遭受各类灾害（地震、风灾、水灾等）后的结构安全问题的排查。根据《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履行“落实常态化房屋使用安全网格巡查管理机制，对本辖区内房屋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排查和日常巡查”等职责，故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可由基层人员实施。

房屋结构灾后应急排查主要在应急抢险阶段为临时安置、防范次生灾害、确定灾害损失和恢复重建等提供参考依据。根据我省地域特点，主要适用于可能遭受区域性破坏后的建筑群灾后排查，包括破坏性地震、风灾、水灾后房屋结构破坏程度的应急排查；对于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也可参照执行。此类区域性破坏后的应急排查通常由政府部门统一组织专业人员实施。

根据上述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和房屋结构灾后应急排查的区别，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不能替代房屋的结构鉴定工作，房屋结构灾后应急排查工作不能替代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及恢复重建阶段的结构鉴定工作。

2 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结论划分为“重大安全隐患”、“一般安全隐患”、“暂无安全隐患”三个等级，系根据《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并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房屋

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对接。

应急排查结论划分为“可以使用”、“暂停使用”、“禁止使用”三个等级，应急排查内容中的场地、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结构部分、非结构部分）排查结论划分为“危险”、“安全”、“待定”，系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震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技术指南》（建质抗函〔2016〕84号）。需要指出的是，场地、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结构部分、非结构部分）排查结论中的“安全”指的是其工作状态暂未见明显异常，不同于结构设计、结构鉴定等工作中的“安全”，灾后房屋的结构安全情况应根据恢复重建阶段的结构鉴定工作具体判定。

3 根据《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自建房系指“由城乡居民自行组织建设的私有住房”，其使用性质为“私有住宅”。本导则为了更为通俗、方便执行，在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中将房屋区分为“私有住房”和“非自住用房”两类；其中“非自住用房”未经正规设计建造时，原则上其排查结论不得评为“暂无安全隐患”，尤其是人员密集场所，此情况下可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结构鉴定（排查），依据鉴定（排查）结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2 基本规定

2.0.1 本导则中所指建筑物，其面积一般以平方米计算。

2.0.2 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内容包括场地情况、改造与改变用途情况、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四个方面，不包含门窗、幕墙等。针对门窗、幕墙等的排查工作，我省已有相关的排查技术文件及排查表格。

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时宜剥除必要的装饰装修层，尤其是大跨度结构的屋面吊顶，应剥除后再进行屋面结构排查。

对于“暂无安全隐患”房屋的定期排查时间间隔，系参考《福建省经营性自建房挂牌巡检实施细则》。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对于在排查时间间隔内存在擅自改造、改变用途等情况时，应及时按本导则中“重大安全隐患”或“一般安全隐患”的规定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 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要点

3.2 场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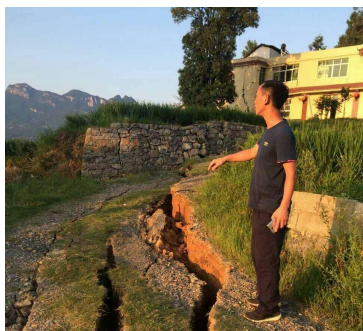
3.2.1 对场地重大安全隐患情形做如下说明。

1 洪水主流区、山洪、泥石流易发地段，如下示意图。



2 本条关于房屋房屋底部外缘与边坡坡底距离的规定参考《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中第 3.2.3 条关于边坡塌滑区范围的计算公式，边坡破裂角按 45° 取值。

边坡张拉裂缝如下示意图。



3.2.2 对场地一般安全隐患情形做如下说明。

1 房屋底部外缘与边坡坡底距离小于边坡高度,且对边坡安全有怀疑时,如下示意图。距离规定同条文说明 3.2.1-4。



2 虽远离行洪河道但山洪发生时仍可能淹水的洪泛区等地段,如下示意图。



3.3 改造与改变用途情况

3.3.1、3.3.2 参考住建部《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相关规定,所涉及的情况复杂、多样。

以擅自加层为例,村镇、市区常见的屋面轻钢结构加层,如下示意图。



以擅自擅自改变楼（屋）面建筑布局或增加楼（屋）面荷载为例，某写字楼裙房增设屋面花园，如下示意图。



擅自将城乡居民自建私有住房二层及以上改变为人员密集的经营场所，本条是针对没有地下室的一般城乡居民自建私有住房，若将一层改为人员密集的经营场所（如超市），这种情况对结构本身影响不大，可判为暂无安全隐患；若包含地下室，那么一层改为人员密集的经营场所，也应该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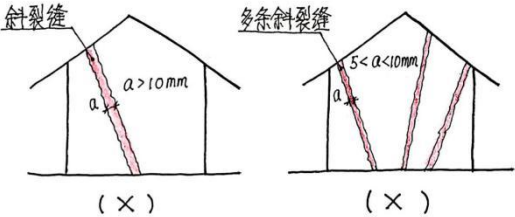
3.4 地基基础情况

3.4.1、3.4.2 条文中出现的底部楼层墙体一般是指底层墙体，对于底层楼层为架空框架等没有墙体的特殊情况，底部楼层墙体是指第二层或第三层首次出现的墙体。对于土木结构房屋，底层

墙体出现贯穿墙厚的斜裂缝也应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对条文中地基基础安全隐患情形作如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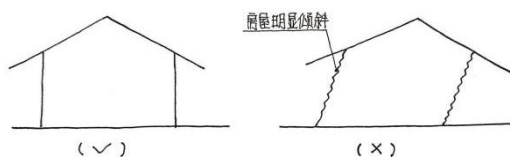
底部楼层承重墙体出现斜裂缝，如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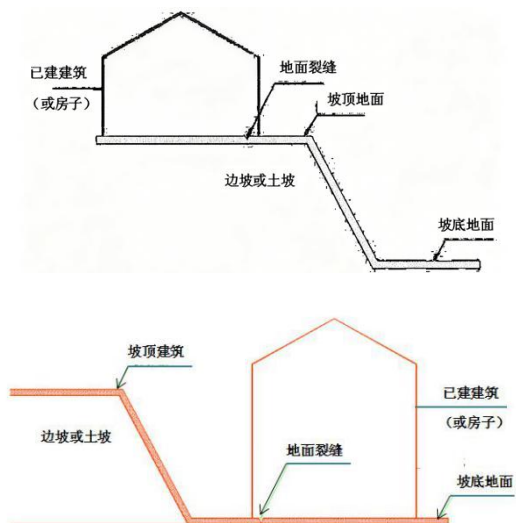
因地基变形引起钢筋混凝土梁、柱及节点处出现明显裂缝，如下示意图。



房屋出现整体倾斜，如下示意图。



地基不稳定产生滑移，裂缝平行于边坡，如下示意图。





基础底部局部掏空或被架空，如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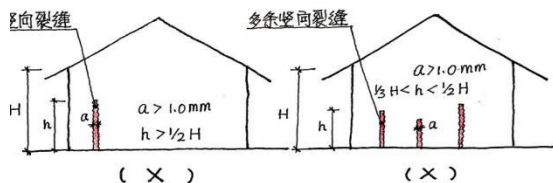


3.5 主体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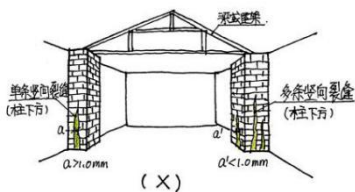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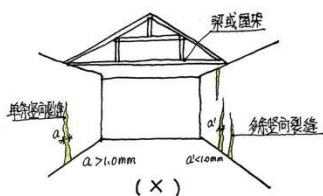
为使导则文本表达更加简洁，避免不同房屋结构类型中大量内容重复出现，本节排查内容按照结构构件的材料类型进行分类描述。

3.5.1 对主体结构安全隐患排查中，砖砌体结构构件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情形作如下说明。

1 墙体出现缝宽大于 1.0mm 竖向裂缝，且缝长超过层高 1/2（仅单条裂缝时）或超过层高 1/3（多条裂缝时）时为重大安全隐患，如下图示意。



2 支承梁或屋架端部的墙体或柱在支座部位出现多条因局部受压裂缝，或裂缝宽度已超过 1.0mm。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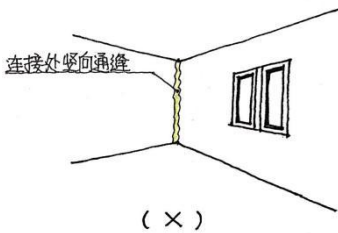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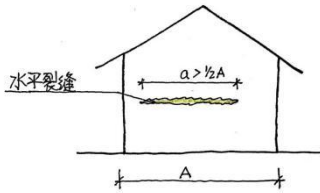
3 砌体墙风化达断面尺寸 15%以上，如下示意图。



4 纵横墙连接处出现竖向通缝，如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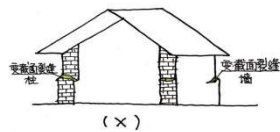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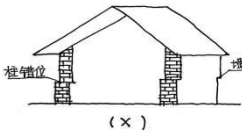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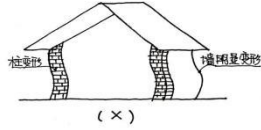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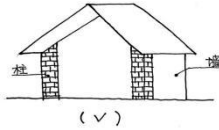


5 墙或柱因偏心受压产生水平裂缝，如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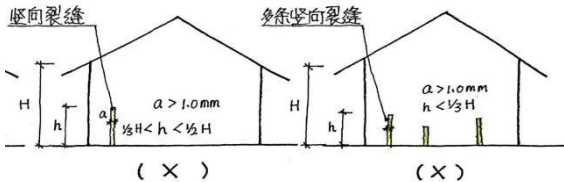
(X)

6 墙或柱出现倾斜、挠曲鼓闪、错位或变截面处出现裂缝，如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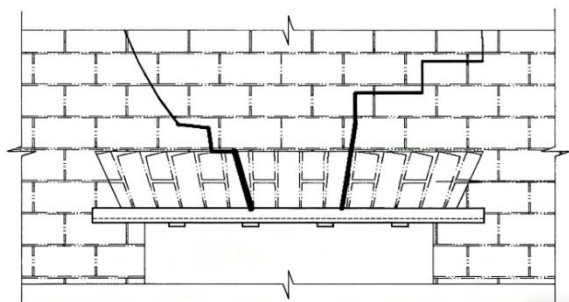


3.5.2 对主体结构安全隐患排查中，砖砌体结构构件存在的一般安全隐患情形作如下说明。

1 墙体出现竖向裂缝，但是宽度不大于 1.0mm；或者虽然墙体开裂出现了宽度大于 1.0mm 的竖向缝隙，但是最长的竖向缝隙长度不超过楼层高度一半，或者所有的竖向缝隙长度都不超过楼层高度的 1/3，如下示意图。



2 砖砌过梁的跨中或支座出现裂缝，如下示意图。



3.5.3 对主体结构安全隐患排查中，混凝土结构构件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作如下说明。

1 剪力墙、框架柱出现竖向裂缝且保护层剥落，钢筋外露，如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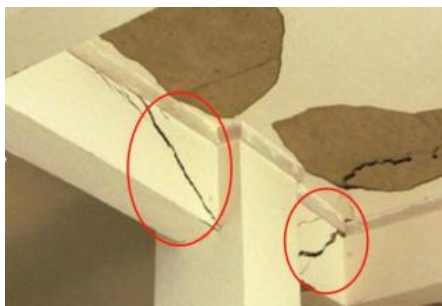
2 框架柱一侧出现水平裂缝，对侧混凝土压碎，如下示意图。



3 框架梁跨中出现下宽上窄的竖向裂缝，裂缝向上延伸达梁高的 2/3 且宽度大于 1.0mm，如下示意图。



4 梁端出现斜裂缝，如下示意图。



5 预制板底部出现横向裂缝、下挠变形，或预制板支座处出现错动现象，如下示意图。



6 阳台或雨篷等悬挑构件下挠, 悬挑构件根部开裂或相连的墙体出现宽度大于 0.5mm 的通长裂缝, 如下示意图。



7 屋架下挠或侧倾。



3.5.4 对主体结构安全隐患排查中, 混凝土结构构件存在的一般安全隐患作如下说明。

1 剪力墙、柱、梁、板因钢筋锈蚀造成保护层胀裂、脱落, 如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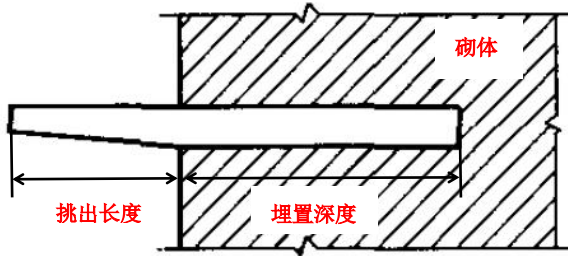
2 框架梁跨中出现下宽上窄的竖向裂缝,但程度未达到重大安全隐患限值,如下示意图。



3 次梁、板下挠,或次梁跨中出现宽度不小于 1.0mm 的裂缝。



4 悬挑梁埋置深度小于挑出长度的 1.2 倍,当挑梁上无砌体时,埋置深度小于挑出长度的 2 倍,如下示意图。



5 屋架间未设置完整支撑，如下示意图。



3.5.5 对主体结构安全隐患排查中，钢结构构件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情形作如下说明。

2 柱梁连接节点或柱脚节点出现焊缝撕裂、螺栓松动、变形等严重损坏，如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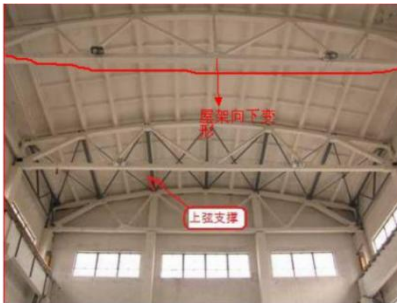
3 柱明显侧弯，如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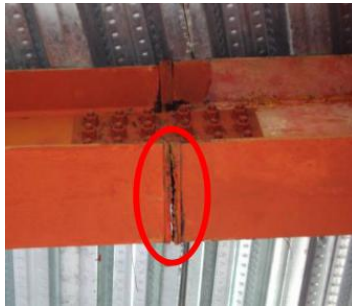
4 梁明显变形，如下示意图。



6 屋架杆件有压曲现象或变形，或屋架下挠或侧倾，如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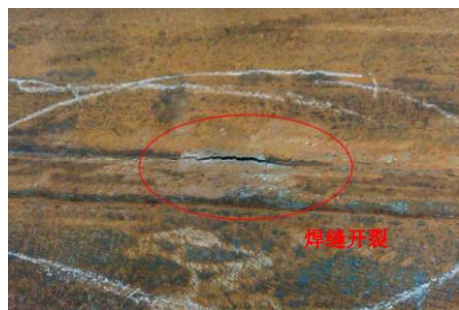
7 焊缝撕裂、螺栓或铆接有拉开、变形、滑移、松动、剪坏等严重损坏，如下示意图。



8 柱、梁、屋架杆件严重锈蚀，其截面锈损量大于原截面的10%，如下示意图。试验研究发现，锈蚀对钢材屈服强度和极限强度的影响不是很明显，但对其延性影响较大，当腐蚀损伤量超过初始厚度的10%时，应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9 柱、梁、屋架杆件、连接件有裂缝或锐角切口。



3.5.6 对主体结构安全隐患排查中, 钢结构构件存在的以下一般安全隐患情形作如下说明。

1 柱、梁的各连接焊缝存在外观质量问题(如未焊满、点焊、明显不均匀不饱满等), 如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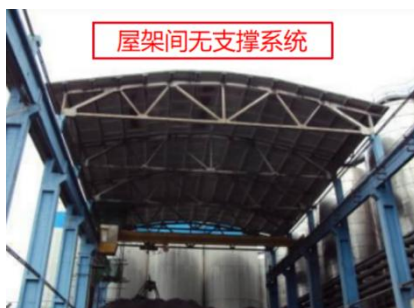
2 悬挑结构（雨棚等）斜拉杆变形，或明显裂纹，或严重锈蚀，如下示意图。



3 柱、梁、屋架杆件锈蚀，但尚未达到重大安全隐患的程度。



4 柱间及屋架间未设置完整支撑系统，如下示意图。



5 支撑系统节点有变形、滑移、松动、剪坏、或杆件截面锈损量大于原截面的10%，如下示意图。



3.5.7 ~ 3.5.8 对主体结构安全隐患排查中，石砌体结构构件存在的安全隐患情形作如下说明。

1 石柱、石梁、石板、石墙断裂或局部坍塌，如下示意图。





2 石柱、石墙出现挠曲鼓闪、严重歪斜、明显错位或变形、纵横墙体脱闪等现象。



3.5.9 对主体结构安全隐患排查中,木结构构件存在的严重安全

隐患情形作如下说明。

1 木骨架连接节点拔榫、支座松脱，或连接铁件严重锈蚀、截面严重削弱，如下示意图。



2 木柱、木梁、木屋架变形、歪扭、腐朽、虫蛀，如下示意图。



3 木柱、木梁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构件截面尺寸的 1/2、裂缝长度超过构件长度的 2/3；或出现明显斜裂缝。



4 木屋架杆件断裂或松脱，或屋架顶部、端部节点产生劈裂，如下示意图



5 屋架下挠或侧倾。



6 人字屋架无下弦拉杆, 本条规定引自《城镇房屋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试行)》建质质函〔2015〕70号第十九条第一款。

3.5.10 主体结构安全隐患排查中, 木结构构件存在的一般安全隐患作如下说明。

1 木构件有裂缝, 或连接节点松动、连接铁件锈蚀等, 但尚未达到重大安全隐患的程度。



2 木楼板、木檩条有腐朽、虫蛀或敲击有空鼓声, 如下示意图。



3.5.11 对主体结构安全隐患排查中, 生土墙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情形作如下说明。

1 墙体产生 2 条以上的竖向裂缝, 其裂缝深度贯穿墙厚、缝长超过层高的 $\frac{2}{3}$, 如下示意图。



2 墙体碱蚀、风化深度达墙厚的 1/4 以上，如下示意图。



3 墙体出现严重歪斜（倾斜率大于 3%），如下示意图。



4 墙脚或墙身处于长期受潮状态；或有墙脚长度的 1/4，其受潮深度达墙厚，如下示意图。



5 纵横生土墙体脱闪或局部崩塌，如下示意图。



4 房屋结构灾后应急排查技术要点

4.1 一般规定

本章新增了各类结构遭受破坏性地震、水灾、风灾后的应急排查表，其他灾后应急排查可参照执行。地震、水灾、风灾灾后典型破坏照片如下图所示，其余隐患照片参考本导则第3章条文说明。



地震后填充墙产生斜裂缝或交叉裂缝



地震后柱端混凝土压碎



生土墙遭受水浸



房屋部分倒塌

本章在对场地情况、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结构部分、非结构部分）进行应急排查时，用到了“个别”、“部分”、“多数”等词语，根据《震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技术指南》建质抗函〔2016〕84号中的规定，“个别”指少于5%，“部分”指少于50%，“多数”指多于50%，在实际排查时可参照执行。

4.4 主体结构情况

（I）结构部分

与本导则第3章不同，本节排查内容参考《震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技术指南》建质抗函〔2016〕84号中的规定，按照房屋结构类型进行分类。

一般情况下，各类房屋结构中的多数结构构件出现本节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应判定为危险；但对于独立柱、受力砖柱等关键构件，即使少量构件出现本节规定的情形之一时，也应判定为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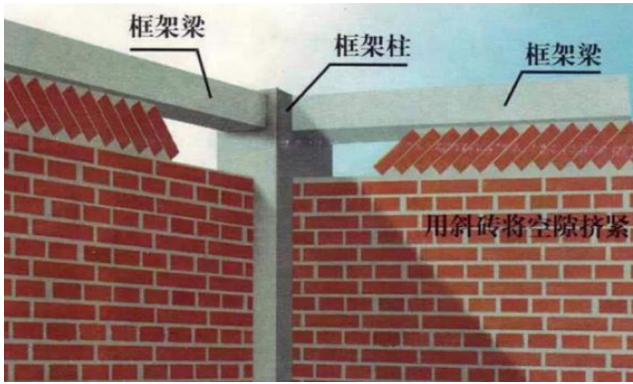
附录 A 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砖砌体结构是由墙体和构造柱作为竖向承重结构、共同承受竖向力的结构，施工顺序一般是先砌墙再浇筑构造柱混凝土，然后浇筑梁板混凝土，如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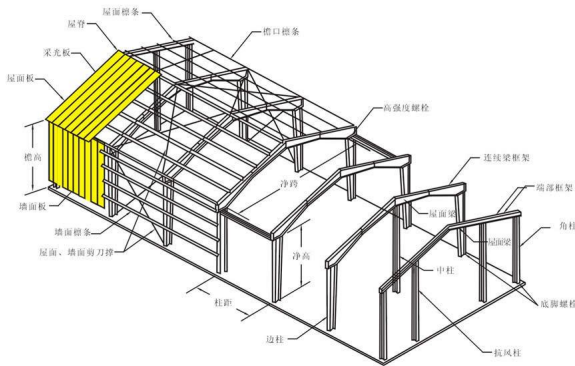


对于钢筋混凝土结构，最常见的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是由框架柱承受梁板传递的竖向力的结构，框架结构的墙体不承受梁板传递的竖向力。施工顺序一般是先浇筑框架柱混凝土：再浇筑

梁板混凝土，然后砌筑墙体并浇筑构造柱混凝土，如下示意图。



钢结构是由钢柱承受(屋面)梁板传递的竖向力的结构。



底部框架砖房结构是指底下采用框架结构上面采用砖混结构的结构。同样，石砌体结构与土木结构分别是由石墙、土墙或木柱作为竖向承重构件。

混杂结构指的是那些没有明显规律或不规范的建筑结构，通常是不符合常理的结构。主要承重的构件采用三种及以上材料混杂组成。

附录 B 房屋结构灾后应急排查记录表

附录B.0.5中的土木石结构是指土、木、石等单一结构形式或其中几种的混合结构。根据住建部下发的《震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技术指南》建质抗函〔2016〕84号文，将土、木、石结构房屋的排查内容整合在一起，同时包含砖柱、砖墙构件的排查内容，这与房屋的实际情况相符，同时也符合我省房屋的特点。

其他结构类型同附录 A。